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三年五月分第八十九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目錄

通行規程

訓令 山東鹽運使 淮北江運副駐青委員核准管理各該地方魚鹽章程試辦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永利公司請收回取銷免稅之命令俟分所具報再行核辦文

指令吉黑樞運局核准發運延琿兩倉新鹽數目暨包運合同文

訓令吉黑樞運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處官鹽一案遵照前令辦理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永利濤維場警應購槍械轉咨陸軍部查核文

咨陸軍部永利濤維場警購漢廠槍械子彈請迅轉行并填照送署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處置辦法文

咨江蘇省長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案請飭南通縣知事依法辦理文

訓令松江運副分所核定雇用海軍人員辦法文

函稅務處潮海關扣留鹽勛應以私論請飭關移交潮橋支所照章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餘姚場編烙新製晒板支洋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滷晶加稅布告應於期限將滿之前三個月頒發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場核准更動額定人員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楊金蘭包辦山井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北路鹽勛稅率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文

附錄

各司局場產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通行規程

訓令 山東兩淮鹽運使 駐北松江委員 核准管理各該地方魚鹽章程試辦文 五月二十八日訓令 第九百七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聲稱據山東分所呈送所擬業經運使同意之管理山東淮南淮北松江魚鹽章程並據呈請准將所擬此項章程亦在青島屬內施行各等情並附件前來查第一號附件標以甲字欄內修正章程可准予試辦剋日施行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項章程前據該運使呈報並稽核總所分送到署當以該章程內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所列各項有須酌加修改之處經與總所一再磋商仍認有為切實施行之必要姑准試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本署復核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一九二九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稱謹將所擬業經運使同意之管理山東淮南淮北松江魚鹽章程呈送鑒核又據呈稱擬請准將所擬此項魚鹽章程亦在青島屬內施行各等情並附件前來查第一號附件標以甲字欄內修正章程可准予試辦剋日施行又查此項章程前經飭令該分所抄寄有關係各分所查閱並於上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三零號付知在案茲請鈞署照此飭知與有關係各屬內之鹽務行政長官遵照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各原呈附件抄

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山東分所令稿第二七六七號

逕復者據去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千八百十四號函稱謹將所擬業經運使同意之管理山東淮南淮北及松江漁鹽章程呈送鑒核又據去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千八百三十六號函稱擬請准予將所擬此項漁鹽章程亦在青島屬內施行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貴分所第二千八百十四號函第一號附件標以甲字欄內之修正章程現已批准試辦希即剋日施行爲要

(二)查總所去年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六號函第四段會飭將此項章程及其他一切文件抄寄與有關係之各分所查閱並將新章實行之成績屆時陳報前來在案希將該段注意爲要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與有關係各屬內之鹽務行政長官遵照矣

(四)現有全國沿海一帶均可適用之漁鹽章程一份正在酌核於未頒行以前自當寄交與有關係之各分所抒陳意見前來以憑察奪此致

山東分所原呈總所文第二八三六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九日第二四八六號函令飭開所擬青島私運漁鹽罰則過重應再會商運使將此項章程另行擬定總期與鈞所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三四六號及九月十三日第二四

四六號兩次函內所飭辦法歸於一致並與青島地方情形相宜然後呈請鈞所切實核准並將永利暨濤雒兩場現行私運魚鹽處罰章程之實在條文錄呈察核並叙明該項章程當日係由何人批准及由何時實行各等因在案遵飭與運使會商之後經協理之意以爲本分所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四一八號函內所擬魯蘇兩省通用魚鹽章程如蒙鈞所批准則可將此項章程在青島區內施行不必修改按照此項章程如在青島區內實行將來私運魚鹽罰則卽爲每擔罰款四角（按照該區食鹽稅率）並將私鹽充公按此數固較二元五角罰款甚低但在青島區內若定一特別二元五角之罰款或不甚合宜蓋精鹽稅率不過每擔二元五角故也但青島區內卽或行銷精鹽爲數亦必甚少因普通食鹽每擔稅率之低爲數僅四角也設使將來因青島區內鹽業有特別情形以致魚鹽容易私運再爲該區定立特別及嚴重之罰則可也再查永利及濤雒兩區現行之舊定章程各條文卽係本分所本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八一四號函第三張內所枚舉者（於該函內第二附件甲行內詳細說明）亦卽鈞所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四零號及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七七號函內所規定者至於魚鹽摺內一切條文均經鈞所民國五年七月三日第三九六號函批准者其佈告亦奉鈞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三八號函核准者也緣奉前因合併陳明所擬是否有當伏乞總辦會辦鑒核批示祇遵

山東分所原呈總所文第二八一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二四四六號函令飭將本分所原擬魚鹽章程及鈞所修改各條與運使會商討論同意後再用華英文繕具報告及修正條文呈送鈞所察核批准後除將所定各條佈告漁戶俾便週知外並刊印在准單營業執照及其他相同之單照內各等因奉此當遵飭迭與運使會商在案查漁鹽章程欲期漁戶之明瞭惟有照鈞所函內第三段所飭辦法將全部章程登入營業執照內而在准單內因其張幅過小似可不必登入但爲便於登入執照內此項章程必須簡明故將章程全部重行修改其長贅重複之處一律刪除經慎重之研究將原有及新擬各條一併包括在內茲將與運使會商彼此同意之各件附呈鑒核查附件第一內

(甲)欄內係所撥魚鹽章程全部

(乙)欄內係發放魚鹽員司辦事細則

(丙)欄內係解釋條文以備鈞所參考

附件第二內

(甲)欄內(一)係奉鈞所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四零號及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七七號函批准之現行章程及奉鈞所民國五年七月三日第三九六號函批准之鹽摺內條文及鈞所民國五

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三八號函批准頒發之佈告

(一)揚州分所所擬辦法

(乙)欄內係附註並說明更改某條之理由並在每條下聲明在所擬新章程內爲幾條

附件第三內係營業執照載明新擬章程(漢文)即附件第一甲欄內所載者相同章程前則冠以

(山東鹽運使爲發給漁戶營業執照事茲將章程逐一開列於後等字)

又查修改魚鹽章程之最要者約略如下

(甲)各種處罰辦法現均載入第七及第八九三條之內按揚州分所所擬處罰辦法雖同爲販私案情而辦法有此條較他條輕者茲將凡關於販私案者皆一律罰辦蓋漁戶除販私之外而僅有將船上掛號號數塗抹一事可認爲違背章程須將其執照撤銷其餘違背章程之事則皆不出販私一端故凡遇漁戶有上項情事即將其私鹽充公按照緝獲區內食鹽稅率罰以相等之稅並將其船隻扣留俟繳足罰款之後再將船隻發還

(乙)現時定章漁船每次出外捕魚最多祇可按照載重量每百擔領鹽二十八擔半現因便利計算起見載重量百擔可領鹽三十擔

(丙)每隻漁船每年領鹽總數尙未規定現擬定爲載重量之兩倍

(丁)為便利計算(乙)(丙)兩項所指之載重量茲規定以能裝鹽若干擔為依據若求裝鹽之擔數必須按照附件第一(乙)欄內所飭驗放員之丈量法即以中國尺量出船艙內立方體積再以五十觔倍之即得船艙載重量之總數

(戊)至於營業執照有效時期擬請不拘何年月日所發一律由發給之日起改為三年一換不必同於一年之內更換因限定同時更換既無利益且時間及辦公手續亦皆無便利之可言況既不限同時更換則所用執照亦必較少

所有修改魚鹽章程各緣由除由運使呈請鹽務署核辦外理合呈請 總會 辦鑒核批准施行

附呈魚鹽章程及現行章程暨揚州分所所擬章程並漁戶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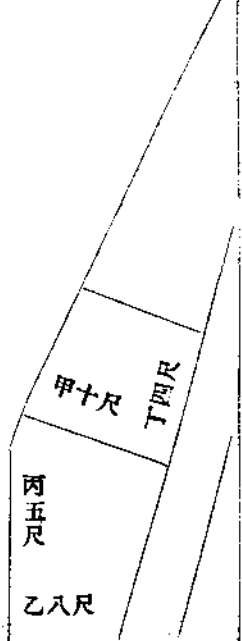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漁戶領鹽章程 <small>刊印營業執照內</small>	發放魚鹽員司辦事細則	解釋條文
(一)凡真正漁船在未領魚鹽以前必須掛號並請領營業執照	漁戶在未掛號之前必須切實證明實係漁船方准掛號	松江分所主張每隻漁船除覓具當地鋪保壹家外仍須有三
(即魚鹽摺子)其掛號號碼由	船身號碼之前必須標明山東	家掛號之漁戶連環具保此等
魚船掛號機關用白油標明於	淮北淮南或松江等字樣	辦法若鈞所亦以為然應載明

船身概不收費惟漁戶不得將		員司辦事細則內不必條舉營
號碼塗抹違則按照情節之輕		業執照內
重將營業執照扣留若干時期		
(二)漁戶憑執照赴山東或江蘇	不准發給漁耗	
兩省魚鹽驗放處按每一擔(
合司碼秤一百斤)繳稅二角		
領鹽但必須將漁船停泊領鹽		
最近地方以備查驗		
(三)每次所放魚鹽由驗放員逐	漁戶必須將營業執照呈驗後	
次登記執照內該魚鹽與執照	方准發放魚鹽並由填准單之	
准單不得分離	人將准單號碼填入執照內其	
(四)漁船每次出海捕魚請領魚	餘照內應填之項應由驗放員	據七年之閱歷所得每船每年
鹽至多不得過掛號時查明載	照填	領鹽最多之數應不過載重量
重量百分之三十每船每年領		之兩倍

鹽至多不得過載重量之兩倍		
(五)魚鹽祇准在漁汛期內購領	凡發放魚鹽之處必須在顯明	山東江蘇兩省內之漁汛時期
惟各區漁汛時期不一應由場	處用大字將該區漁汛時期魚	應由各該分所互相通知
署將本區漁汛時期於魚鹽驗	鹽稅率及不准給滷耗等逐一	
放處及鹽坨等各顯明處張貼	佈告	
佈告		
(六)漁船內之魚鹽無論如何不		
得卸岸		
(七)漁鹽所裝單照內之鹽若違		七八兩條皆有私販之嫌疑除
章或所裝之鹽並無單照或單		將私鹽充公外應科以罰金若
照內有添註塗改情弊除將鹽		僅充公適起漁戶販私之觀念
斤全數充公外並按照查獲區		若科以罰金則漁戶或知畏懼
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		蓋私販之被護者不過十之一
之稅如不遵罰即將船扣留俟		二而已

罰款繳清後再行釋放		營業執照魚船准單及船身油
(八)漁船所帶魚鹽重量如查有超出單照內所載數目者應將其溢出之鹽悉數充公並將溢		印號碼三項必須全備方准發鹽蓋三者缺之則無從查其有無朦混等情弊
出之數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漁戶以相等之稅如不		
遵罰即將船扣留俟罰款繳清後再行釋放		
(九)漁船於漁汛期內回到原領魚鹽之港或途次駛進港口時	若能將漁戶繳回之用剩魚鹽交商收買且無流弊於漁戶自	查漁戶用剩魚鹽該漁戶處置之法甚屬易稽查極感困難
帶有用剩魚鹽准其留於船內	有利無害若不能交商收買時	故遵章繳回毀棄者事實上必
惟不得卸岸倘在漁汛已過後	應將用剩魚鹽全數毀棄	不多觀惟此項用剩之鹽(指
漁戶須將用剩魚鹽繳回由鹽務機關公平定價交商收買若		由漁戶未交回者)僅行充公似尙不足以示禁

無商收買則將鹽毀棄其原繳		
魚稅二角不予發還漁戶如不		
遵辦一經查獲即將鹽充公並		
按照查獲區內食鹽稅率罰該		
漁戶以相等之稅		
(十)已掛號之漁戶如更換業戶		
須事前將原領執照呈由原發		
機關查明更改業戶姓名惟在		
漁汛期內不得更換業戶		
(十一)漁船每三年掛號一次領取	有效時期係由發照之年起至	查營業執照每三年更換一次
營業執照此照至民國 年終	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譬	頗為便利惟三年內所發各執
止為有效期滿後另換新照	如民國十三年內所發之照至	照若必須同於一時期內為有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效實於漁戶及辦事員司兩無
	止	便利之可言似應將營業執照

載重量之百分之三十舫 (司碼秤)	丈量每船之長寬深後將三數
每年總共發鹽最多之數 <small>不得過載</small>	彼此乘之即得每船之立方尺
重量之 (司碼秤)	後將各船之立方尺共之即得
發給營業執照人	載重量若遇船之兩邊非平行
局名	線時可將上寬之尺寸與下寬
日期	之尺寸相加折半之如下
新業主姓名 新業主籍貫	上寬十尺加下寬入尺折半為
更換執照人	九尺九尺乘深五尺再乘長四
職仿 局名	尺共得一百八十立方尺
<p>(摺子登記規則)</p>	
	
准單 數 日期	放鹽地點
驗放員簽字	發鹽數目
至本日止	放鹽總數

總所三百四十號函附件核准各條

一淮南通泰各場所放醃魚之鹽均須按照每擔二角之率徵收鹽

稅率參觀新章程第二節

稅

准北山東兩屬之漁鹽亦將按照此率抽收稅課

二關於漁鹽一項應採用下開辦法俾發放漁船鹽

勛之事得資管理而各地之弊端（如哈前緝私

員在江陰通州暨下協理在崇明所發覺者）亦

可藉以杜絕也

甲凡自稱業漁之船隻無論其前往淮南何處鹽場

保證參觀新章程第一節

領取漁鹽均須令其交出憑照證明確係漁船

乙確實之漁船無論欲由淮南何場裝運鹽勛均應

掛號參觀新章程第一節

註冊註冊之後發給執照准予領鹽以為醃魚之用

未經註冊之船不准領鹽漁船註冊不必繳費除發

給執照之外亦可責令各該漁船於船上明顯之處

標明註冊號數

丙每船年需鹽勛若干須預為概算所發各該註冊	業由總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漁船之漁鹽不得超逾概算之數該概算之數自可	第三七七號函更改參觀下文
從寬訂定惟所有弊端須嚴加防範查長江漁船向	第三段
來由江北各場私運之鹽勛為數甚鉅故關於漁鹽	
之條例因過於寬弛遂使貿易之船隻易於運私也	
丁倘查有船戶違背條例者應將其所持之執照褫	魚戶違背章程之事必為運私
奪至褫奪時期之長短則以其事之輕重而定然苟	故請將此節取消
有船隻故意私運鹽勛則應將該船暨所載之鹽一	
併充公船上犯事人等亦應懲辦	
三漁船行抵淮南各場領鹽時應即實行註冊揚州	
淮北暨山東三屬應協同辦理俾所給往來上開三	
屬一屬以上之漁船號數不致雷同故現請貴經協	
理將此節達知海州暨濟南經協理等以便會同辦	

理海州暨濟南經協理等現亦照此由本總所飭知

遵照矣

四關於施行以上所開條例應請即行會同運使商

酌辦法及時詳報總會辦可也

總所三百七十七號附件內致海州分所函內各條

(二)所稱每種船隻每年可准放鹽最多之額目前不能決定者

一層總會辦亦以為然但按照每種船隻容積之大小每次放

鹽至多以若干為限其數亦須規定也

(三)貴分所來函附件所稱之大小黃花魚船及大小網船一節

關於每船之實在容積如何並未聲明但前據兩淮運使之報

告每艘魚百擔需鹽四十擔又據松江運副聲稱按照吳淞及

瀏河一帶之現行之章程凡船隻其船樑一丈者每次准帶鹽

三十擔船樑七尺者每次准帶鹽二十擔船樑五尺者每次准

帶鹽五擔各等語

現擬規定每年限載之量等於該船

載重之二倍 參觀新章程第四節

魚船往往於出海捕魚之先載鹽以

行是以章程所載每百擔魚准用鹽

四十擔者即是每船載重量一百四

十擔者載鹽四十擔之意或等於載

重量百分之二十八又二分之為便

於將來計算計擬定為百分之二十

(四)請俟貴經協理可能辦到之時即將每次所放與每種船隻之鹽勛其最高之數若干詳報總會辦察核為要
五或三十運使之意以百分之二十五為稍小而以百分之三十為宜經協理亦贊成之

目前之辦法可按每醃魚百擔需鹽四十擔之數為標準俾貴經協理對於漁人所需正當應用之鹽勛得以核定數目譬漁船每艘能重載二百八十擔者每次可准放與之鹽其最多之數為八十擔是也

(五)應請貴經協理將此項令飭分別知照揚州及山東兩分所為要本總所現已將關於此問題迄今所發出之令飭抄寄上海松江分所查照矣

舊式魚鹽摺子 奉鈞所五年七月三日第三九六號批准

山東鹽運使 為 參觀新擬摺子

給發漁船執照事茲據船戶 報名註冊營業按照每擔(司馬秤一百斤)銀元二角

納稅在山東淮南淮北區域內各驗放處春運魚鹽每次納稅春鹽時除發給魚鹽稅單外所運鹽數應即登入此摺再此項執照摺子每年更換一次如查有添註塗

改情事應即註銷作廢茲將限格列後

計開

一漁船註冊編定之號數第 號

二註冊日期

三註冊之區域(如山東淮南或淮北之類)

四註冊之地點(如某場某驗放處之類)

五船主姓名籍貫

六船名

七船之等級

八船之艙數

九每次裝鹽極多限額

十每年限購擔數

十一查驗合格准予註冊之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摺子登記規則)

日期	發鹽地點	放鹽員簽名	發鹽擔數	結至本日共已發鹽擔數
----	------	-------	------	------------

運使佈告 奉鈞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三八號函批准

爲示諭事案查前奉

鹽務署飭開以據稽核總所文稱淮南通泰各場所放魚鹽每擔徵稅二角其淮北山東兩屬魚鹽稅率應一併照抽二角至取締漁船辦法須先令船戶交出證據證明該船確係漁船再行註冊發給執照准予赴場購鹽其徵稅發照各項手續飭即與分所按照署所核定辦法妥擬詳報等因本使即會同稽核分所擬定漁船營業執照及魚鹽准單各式樣詳

部批准備案並由分所擬具條陳轉請稽核總所核復函請施行等情到司應即時實行查向來濶維場屬漁戶所需魚鹽例須赴場所繳稅領票現在既奉部章改定新稅所有漁船應即赴場所照章註冊領取執照凡醃魚之鹽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均照每擔二角繳納稅款即由支所發給新式准單以爲購鹽憑證其今年以前業已領出之魚票年內仍准繼續有效應截至民國六年一月一日止舊票一律作廢另領新票俾昭公允自新章實行後各漁船務當恪遵辦理倘有故違定章希圖漏稅或鹽照數不相符一經查出定即照例嚴懲以肅鹺政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爾漁戶人等一體遵照

毋稍抗違切切此示

附章程八則

計開

一自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凡濤維場發放魚鹽每百觔徵稅大洋二角稅款可用銀元或銅元繳納惟銅元折合銀元之價格即照當地市價于每月一日訂定宣布

一凡魚船曾經在山東或江蘇各鹽場報名掛號者皆可赴場運鹽如有未掛號之漁船即到濤維場所報名掛號領取魚鹽執照摺子並在船檣上用油漆標明號碼以備查驗其掛號領照等事概不收費

一各漁船每次運鹽若干須于所領摺子內登明數目并于每次繳稅時發給魚鹽准單以爲收稅憑証

一凡發運漁鹽均用司馬秤秤放

一本年新章實行後所發漁鹽摺子自十一月一日起可以行用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屆時應再領新摺

一未改章以前本年業已領出之魚鹽票年內仍准繼續有效截至民國六年一月一日止舊票一律

作廢另照章請領摺以示體恤

一此次實行之二角稅率係限定漁鹽之稅各漁船往來運鹽均須隨帶摺子如有漁船運鹽不作醃魚之用而私自售出者一經查出即將其摺子取銷並將鹽勛充公按法懲辦

一各漁船載運魚鹽或鹽與摺內數不相符或摺內有添註塗改情弊一經查出即照私鹽條例從嚴究辦并將原領摺子註銷作廢

總所二四四六號函批准各條

第一條 總則

第一項 本改訂章程對於舊章大綱上仍主維

持酌量從寬擬訂註冊有效期間改爲三年見

第二條規定又用剩餘鹽於漁汛期內准帶回

港見第三條規定

第二條 註冊

第一項 漁船每隔三年須請求註冊一次領取

營業執照定民國十二年發給第一次執照民

發給漁船掛號摺子因定三年爲有效則於漁

戶既無裨益而局員手續又殊煩費似屬顯然

故擬以後無論何年所發之摺概以三年爲有

效即係發摺之一年加以後之兩年

參觀新章程第二節

<p>國十五年發給第二次執照民國十八年發給</p>	
<p>第三次執照餘照推註冊有效期間由一年展寬至三年</p>	
<p>第二項 漁船應於每隔三年年初請求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如未按期註冊得隨時請求補註</p>	
<p>給照惟有效期間應即照扣例如遲至一年後始請註冊是有效期間僅剩兩年餘照推庶便稽察</p>	
<p>第三項 凡漁船須執有時效未失之營業執照并已將執照號碼及船名用白油標明於船身方得為真正漁船漁名及執照號碼須標明船身者係為證明所持執照並非轉借而來</p>	<p>參觀新章程第一節</p>
<p>第四項 已註冊之漁船如更援業戶須於事前將原持執照呈送場署轉呈運署請求更改花</p>	<p>參觀新章程第十節</p>

名然後交由分所發交秤放局先查明各船名及船名號碼已標明船身即將執照發給

第五項 漁船更換業戶早請更改花名執照尙

未領回之先不得裝鹽漁汛期內不得更換業

戶所標船名如與所持執照上船名不符即以

私船論

第三條 魚船內剩餘之鹽 此項擬照左例

修改

甲在濤雒區內魚汛期係由清明節起至夏至為

止而在永利區內則由清明節起至立冬為止

乙真正魚船在山東區內回港或泊於任何港口

如有用剩魚鹽應准其留於船內惟必須帶在本

年魚汛期內而所載鹽勛重量與准單相符且在

所執摺子定額以內者但真正漁船如駛入未經

參觀新章程第五節

參觀新章程第九節

未批准之區域參觀新章程第七節

<p>批准之地方(南方省內)港口停泊雖其船中所</p>	
<p>帶魚鹽在本年漁汛期內而重量及定額均與單摺相符亦應銷毀不准留用</p>	
<p>丙此節可以照辦</p>	<p>參觀新章程第九節</p>
<p>丁如漁船在山東區內或在未經批准之地方(南方省內)不拘回港或駛入停泊如查出船上所帶鹽勛重量逾出單摺內所載數目則船中全數鹽勛一律充公</p>	<p>參觀新章程第七節</p>
<p>戊魚汛期過之後漁船如有用剩鹽勛須報交收稅局或驗放處銷毀之如不照辦則應由鹽警按照私鹽辦法緝獲充公</p>	<p>參觀新章程第九節現擬用剩之鹽如明白交出而售賣於商人時前繳二角稅洋不能包括售價之內(即已繳者永不發還)在魚汛過後如用剩之鹽不肯交出必須處罰不如此則美惡不相形而不肯交出之漁戶無所忌憚矣</p>
<p>第四條 魚鹽卸岸 無論何項情形魚船中之</p>	<p>漁鹽卸岸其罪不僅為運私故僅止充公為不</p>

鹽不得卸岸否則即予充公惟濤維陸地魚鹽不在此例

足 參觀新章程第七節

第五條 無稅之鹽 如魚船所載鹽勛鹽無准

參觀新章程第七節

單及摺子者則所載鹽勛即予以充公並須按照

查獲區內實行食鹽稅率罰該魚戶以相等之稅

如僅有本期摺子而無准單者亦須照此罰辦

第六條 山東東岸區內所發之魚鹽 船隻載

山東淮北淮南及松江區應發同樣之執照此

有所謂東岸魚鹽者皆非真正魚船因現在魚鹽

節可由本分所通知各該區查照辦理無須規

章程尙未能實行於東岸也遇有船隻載運東岸

定於摺子之內

魚鹽駛抵他區如淮南淮北長蘆等處雖該船執

有放鹽准單亦應將鹽充公並將船戶按照查獲

區內實行食鹽稅率罰以相等之稅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單行規程 長蘆七十二

訓令長蘆鹽運使永利公司請收回取銷免稅之命令俟分所具報再行核辦文 四月三十日訓令
第七百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函飭於六個月期限內發放永利製鹼公司免稅鹽勛辦法等因查永利公司呈鹽務署關於該公司製鹼用鹽懇請收回取銷免稅權之命令等情現據該公司送來該呈之原文及譯文各一份理合具文轉呈鑒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永利製鹼公司用鹽製鹼前經暫准免稅六個月令知分所並付請飭遵照又令飭該分所具報該公司製鹼各情形並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公司來呈似無理由將前付辦法變更俟該分所具報前來再行核辦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稽核總所先後付陳到署迭經行知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一九〇八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第三〇九五號函飭知於六個月期限內發放永利製鹼公司免稅鹽勛辦法等因奉此茲查永利公司呈鹽務署關於該公司製鹼用鹽懇請收回取銷免稅權之命令等情現據該公司送來該呈之原文及譯文各一

份理合具文轉呈鑒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永利製鹼公司用鹽製鹼前經暫准免稅六個月令知分所並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七八六號付請飭遵嗣又令飭該分所具報該公司製鹼各情形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八六三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公司來呈似無理由將前付辦法變更俟該分所具報前來再行核辦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可也此付永利製鹼公司原呈

爲再懇依法維持製鹼用鹽免稅原案保全營業事竊公司因稽核所新定工業用鹽章程據以取銷公司製鹼用鹽之免稅成案疊經聲叙理由呈請依法維持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奉長蘆鹽運使令轉奉鈞署第一四三六號訓令開場產廳案據稽核總所付稱查關於永利製鹼公司所需工業用鹽之免稅權前經令知長蘆分所應予取消並於本年付知在案俟該分所將天津本地鹼及洋鹼之製造成本等項編具比較表陳核後再將該公司關於繳納工業用鹽鹽稅之永久章程酌量核定茲爲便該公司營業目前進行無阻起見核定辦法如下但此項辦法以六個月爲限(甲)准該公司按照每擔(二百觔)二角稅率預先繳稅購用工業所需工業用鹽(乙)分所及運署當各派委員監視收鹽入廠及其用途與夫廠中存鹽數目俾此項鹽觔得以妥爲稽考按丙條辦理該委員等亦應將製鹼實用鹽數與該公司估用之數妥爲比較據該公司聲稱製鹼一噸約用鹽二噸有奇所有該公司簿冊帳

目及製煉工作凡與需鹽勦有關係者得由分所經協理或其委員隨時自由查驗(丙)公家當於該公司開製之六個月底根據上開乙段逐月結算各鹽數將該六個月內試驗證明確係用以製鹼之鹽所繳之稅款每擔二角照數退還公司(丁)鹽務機關仍得有權於試辦六個月期滿時將本所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四〇七號所付通令各節切實施行所有上開各辦法均係將該公司原呈詳加酌議後始行核定應由該分所飭知該公司查照並徵其同意如該公司願照此項辦法辦理該分所應迅予設法按照該公司所請發放公允鹽數令知該分所外抄錄令稿付廳陳核等情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轉飭該公司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合行抄件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一件又先於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奉長蘆稽核分所函稱奉到總所關於貴公司工業用鹽佈告茲爲尊處參看起見特此轉致如承尊處函復承認該佈告內所示各條敝所應即照轉北京總所同時並可向貴公司發鹽特此奉商不勝盼復等語外附總所致分所佈告譯文一件公司當以免稅原案關係公司營業存否之根本問題決無忍受之餘地惟巨工告成待製甚急不能緩待解決之後始行興工不得已於同月十六日按照稽核所所定臨時試行辦法先行答復請其發鹽但聲明公司曾經政府屢次申明免稅此次依照該辦法施行不能視爲已允抽稅之根據各在案現今公司使用之原料鹽即係按稽所之臨時辦法辦理而免稅問題則仍無解決希望

竊維公司獲准原料鹽之免稅權本係公司正當取得之一種權利公司即因獲得此項既得權乃敢着手創設故對於免稅一層已成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之勢前呈雖已詳述不幸未蒙諒察而稽核所之臨時試行辦法又已實施轉瞬之間六個月即將屆滿此後是否免稅無從推知公司以百五十萬元之投資六年長期之經營今日幸達完成而根本上乃生此莫大之搖動此實欲含默而不能者也今請更就法律與事實兩點皆有不應取消免稅之理由不避煩複再爲鈞署最後一陳之

一就法律言政府不應取消公司之免稅權也查行政處分之定則當未爲處分之先官廳對於人民之請求固有准駁全權而一旦既已批准則人民之既得權即爲成立除國家根本法律有所變更而影響於該處分以致因抵觸而不能存在抑人民獲得該處分之後或有何種過失合於應行取消之條件外官廳皆不應任意取消已定之成案以自背所發之命令而侵害人民之權利本案鈞署前此批准公司之免稅請求原出於鈞署合法固有之全權且批准之理由則爲提倡實業而批准之先又以事關稽核特交稽核所核議而後發布所謂提倡實業始予照准亦即稽核所議決之辭鈞署特加以引用迄今雖隔數年政府並無特頒與免稅原案抵觸之法律使該案陷於當然消滅之地位即鈞署今日所持之行政政策亦無對於所謂提倡實業之主旨有何變更公司今始開工尤無何種舉動干犯禁條應受取消免稅之嚴罰然則鈞署對於本案所以始予終奪之根據究屬何在誠愚昧所不

能知者也。公司循釋稽核所取消之理由，蓋以公司久未開工，應屬新章第三節所示之列，易言之，即由公司取得免稅權之後，不曾實行開業，實際上等於拋棄免稅之權利，故官廳亦無付予之必要，因而撤回之耳。然公司自六年九月奉令邀准以來，集股立案，擇地興工，中更派人赴美調查設計圖樣，採購機器，其時內則國亂未定，外則歐戰方停，歷遇困難，於民國十年夏間始獲着手安機，築廠至十一年末開第二次股東大會於塘沽，本廠報告工廠成立，而十二年一月即奉稽核所來函推翻免稅。原案公司因無從領鹽開製，一擱至今，凡此經過皆有事實可憑，且公司之製鹼廠工程之巨糜費之多，需人之衆，邇在塘沽不難查考，而得故工廠完成之日，距批准免稅雖經五年，而五年中著著進行，力任艱鉅，成此亞洲特創之業，似非空言影射，冒獲權利以欺人者可比。公司自著手以至開工，既非經此歲月不能竣事，則時間似不得謂久。今日既已開工，則知並無不開之事，鈞署若以此為取消之原因，是乃由於情形之誤會矣。抑稽核所新章所定對於工業用鹽特設稅目，不惟各國之所無，且亦中國之創法（中國從來鹽只供食而不供用，國家對於鹽稅亦以其為食鹽而稅之，並無用鹽收稅之意思），無論新設賦稅在憲法應屬國會全權，非政府所得專擅，即使新章合法，而公司邀准免稅在前之成案，又即鈞署諮詢稽核所同意而定者，則鈞署亦應自顧前案，不能以新章收稅之法施之於公司。蓋人民之既得權，政府應予尊重，而政府尤應自尊，重其已發之命令，不能任意而自違反也。

此法律之說也

一就事實言政府更不應取消公司之免稅權也查民國六年三月公司發起人李賓士等以製鹼事業本重工巨利害難測加以洋鹼輸入競爭甚烈非使成本稍輕不敢著手特請免稅原鹽同年九月奉准立案自後始行集股成立故謂公司實成立於政府准許免稅原鹽條件之下可也七年公司籌備組織並收齊股本是年十一月開成立會八年派人赴美調查並設計圖樣及購機等事九年五月設計圖樣完成始與美廠定約購造各種緊要機件是月開第一屆股東會十年四月機件由美運回同時在上海大效公司製造重大生鐵件二百餘件先後起運塘沽填築地基二百畝建築廠屋高一百四十餘尺用鐵筋洋灰造成爲吾國罕有之巨業其間裝配機件安設地下與空中鐵管不下七千餘尺晝夜並行費時兩年之久至十一年十二月開第二次股東大會報告全工告成糜巨大之資財經久長之歲月始有今日所以敢於鼓勇前進排萬難冒萬險而不恤者凡以仰賴政府予以免稅之特典俾輕成本或有所措手耳當六年請免之時市上鹼價每擔十二三元今則每擔不過四元餘將來出品之後洋鹼競爭市價更落可以預計若按新章每擔工鹽收稅二角之規定是出鹼一擔需原鹽兩擔半鹽稅成本當占五角虧蝕可知何以存立鈞署若必執取消免稅之辦法是不啻政府先以免稅誘致公司使之盡力創設而後卽以取消免稅而摧殘傾覆之爲政府信用計當不其然爲公司

損害計又孰負賠償之責不惟如此世界食鹽之收稅在最進步之國家如英如荷蘭等皆已無之至於工鹽收稅則更絕無我國鹽法本旨亦祇稅食鹽其利用粗鹽爲製造之原料者自公司之製鹼始從來既無工鹽之事故鹽稅亦不及之工鹽既屬新有之物則政府應否隨而創一新稅在法律上在政策上乃一待決問題鈞署對此問題似有博訪輿情斟酌國利之餘地今乃咄嗟之間突定稅法且以賦稅大事僅以一種章程之形式而頒行之強加人民之負擔在今日政治紛亂雖若無施不可而揆諸鈞署前令所稱提倡實業之初意似有未符又製鹼事業實一國化學工業之母故各國政府不但免稅且竭國家之財力以扶助之本年四月間公司蒙財政部稅務處准免海常關及內地一切稅釐五月間更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司所有免稅及特許各案由各主管部處仍照前案辦理亦卽此旨誠以鹼業得興則其他化學工業將得巨大之利便也英國卜內門公司以一萬三千萬元之巨資操世界鹼業之霸權吾國用鹼皆受操縱查其原料鹽之礦鹽價每噸不過合中國四角五分而公司所用之長蘆鹽價則每噸三元二角有奇外國有關稅之自由故對外鹼可以關稅爲牽制我則不然鈞署保商惠工似不應計較輕微有限之收入而當謀所以自保者前此既因提倡實業以原料鹽免稅屬扶助之意今之取消免稅豈曰抑己以助人乎又況近日青島輸出日本之鹽日人得之亦以製造化學工業爲大宗而鈞署所徵之稅亦不過每擔三分國際契約一定不能更改鈞署固無從再向

增加何以對本國人化學工業之鹽則獨翻免稅已定之案使之負每擔二角之重稅他日日本之輸入輸戰勝本國輸實賴我政府保護之功但惜被摧殘者之爲本國人耳鈞署又將何以自解耶現今長蘆存鹽已達二千萬擔之多廢棄無用徒累竈戶且費政府保管之煩以政策言尤應思所以利用之道以求利國而便民工鹽免稅實今日當務之急鈞署盍不顧慮及之此事實之說也總之鈞署此次將公司已准免稅之原案取消既乏相當理由又背法律正軌無故輕翻成案以非法之手段剝奪公司之既得權在法實所不許言情亦殊未安鹽稅收入關係外債抵押品固應嚴格整頓然本案之蒙准實經稽核所核議而來諒無何種別生糾葛之事稽核所對於吾國內情或未盡悉鈞署臨於其上似有主持解釋之權若謂收入所關不容拋棄則此原鹽每擔徵稅二角之數在公司固成本關係成敗以之在政府則至輕極微實無顧慮之價值若謂收稅以示限制並藉此以防偷漏之弊則食鹽每擔稅額高者三四元不等此項工鹽僅稅二角相去尙多與免稅似無甚區別且近日稽核所化學顧問曾囑令公司製造變質鹽卽所以示防弊之法公司已造成另以樣品向稽核所呈驗茲並以少許附呈藉供考察公司以商人之薄力創此莫大之巨工處勢本至危險若竟因取銷免稅成案遂致失敗想亦鈞署之所不忍也懸案不決無日不在危疑之中伏懇卽日明賜批示依法維持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六十四

指令吉黑權運局核准發運延琿兩倉新鹽數目暨包運合同文

二月十四日指令
第二百五十三號

呈及合同均悉應准照辦除由總所令知吉黑稽核員外合行令仰遵照總所付廳原文一併抄發合同存此令

吉黑權運局呈文

呈爲具報發運延琿兩倉新鹽數目並抄呈包運合同仰祈鑒核事竊本屆延吉琿春三分倉請領新鹽當經職局會商稽核總處擬照新定投標承運辦法以符定章電飭駐營採運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呈覆內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局處勘電內開採運局稽核處鈞鑒沁訶電悉茲按最近營口會商辦法准由毓大行按大洋十三元五角包運惟合同條件不能較八月間與泰豐行所訂承運延吉鹽舫三千石之合同爲遲至加運數目亦應在新合同內訂明該合同俟收到後再呈送鹽署總所追加核准並備案仰遵照總局處勘等因又奉鈞局第四五零號訓令內開延吉分倉請續領鹽三千石連同前領四千石一併籌備開運等因奉此查延吉鹽七千石琿春鹽四千石計共一萬一千石惟毓大行小輪船容積關係要求多裝一千石又高倉務員聲稱奉局長面諭擬再多發延吉鹽一千石連同

琿春應發之數計共一萬二千石茲遵令按每擔運費大洋十三元五角與毓大行訂立一萬二千石包運合同一切手續均按成案辦法除分函外理合檢同合同一紙呈請鈞局鑒核備案等情並附呈合同一份到局職局覆核合同內訂各項尙無不合擬即准予備案除照轉稽核總處查照外理合照錄合同一份附文呈請鈞署核示遵行謹呈

附吉黑採運局訂立輪運延琿鹽勛合同

- (一) 毓大行承運吉黑採運局官鹽一萬二千石計四萬二千袋每袋重司碼秤一百七十四觔三袋半爲一石運至延吉分倉八千石琿春分倉四千石交卸後得取該兩倉收鹽回條爲據
- (二) 開運日期由陽歷十月十五日起限四個月運竣承運人逾限一天罰現大洋五十元
- (三) 包運每石運費由營倉起儼至延琿兩倉交卸所有沿途輪船火車大車以及一切扛力均包裹在內每一石現大洋十三元五角共計運費現大洋十六萬二千元

(四) 官鹽攸關民食所繫綦重雙方訂立合同之後承運人應繳押款現大洋五十元存儲採運局由採運局發給收據俟鹽勛全數運到延琿兩倉採運局接到該兩倉收鹽回據時此押款如數退還不生利息

(五) 輪運水脚言明由營運到清津得該處回電到時即付水脚現大洋七萬元由清津運到三峯雄基

得該處回電到時再付水脚現大洋七萬元其餘運脚將鹽全數運到延琿兩倉取得該兩倉收鹽回據到營即將下欠水脚如數付清不折不扣

(六)承運人在延琿兩倉交鹽時照營倉交鹽標準每百觔除路耗二觔如交鹽時每袋平均不足此重量或袋數短少應由承運人按延琿官定賣價賠補現款並由營口隨帶採運局大秤兩桿將鹽送到交卸時其鹽觔量仍以此大秤爲標準以免狡展

(七)承運人所有起卸鹽斤對於機關應辦之手續如起票報關卡事均由承運人自理但遇有必須用採運局名義辦理者應由承運人隨時聲明辦理之

(八)開運輪船到營時以靠幫掛攬爲起點裝二千五百噸之輪船以三天爲限每天以八千四百袋爲最低之數每一個鐘頭至少應裝百袋自早六點至晚六點止每天以十二個鐘頭計算如延悞一天每一噸採運局應賠償現大洋一元所有營口裝輪苦力及跳板水鼓統由採運局自理

(九)在包運路線內海陸各地倘有戰事勢必限期難定總以不得斷銷陸續運竣爲止

(十)雙方合同成立承運人應覓殷實商號擔保倘有違背合同條例之事擔保商號應負完全責任

(十一)本合同成立之後以該行經理一人往來辦事他人無效

(十二)本合同一樣兩紙各執一紙爲據

毓大行經理郝殿卿印

擔保商號厚發合毓記印

毓大號印

訓令吉黑局福興公司承銷密山等處官鹽一案遵照前令辦理文

二月四日訓令
第二百號

查福興公司承銷密山虎林饒河寶清四縣官鹽一案節經本署核定辦法於上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八六號指令及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五二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報五站分倉與福興公司訂立密山等縣銷鹽合同並運發第一批鹽勛六千袋情形請核示等情查此次呈核之合同對於此次所運之一批鹽勛尙屬妥當惟關於取具相當保結擔保不將鹽勛運往指定四縣以外地方行銷一節合同內並未述及應卽陳報核奪除令知稽核員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前令與稽核員接洽辦理具報總所付廳文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據吉黑稽核員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七五九號函飭關於運銷虎林密山繞河寶清四縣鹽勛辦法等因奉此茲將五站分倉與福興公司所訂正式合同照譯呈送鑒核查該項合同係由職處遵照鈞所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七三六號電修改取得權運局同意茲職等已將

鈞所第一七五九號函第一節甲乙等項抄送權運局查照再據五站分倉倉長專員來電第二批由營海運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袋鹽勛(職處本年第一七零九號函)已於本月二十日運抵海參崴福興公司在歲付洋五千二百元請發鹽千袋又在長付洋三萬元請發鹽五千袋職等當即會同權運局令飭五站分倉倉長專員准發福興公司六千袋並同時將尾數收齊匯長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合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次呈核之合同對於此次所運之一批鹽勛尙屬有當又查關於取具相當保結擔保不將鹽勛運往指定四縣以外地方行銷一節業經核定辦法於上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七八五八號付知在案現在究曾如何辦理應即陳報核奪除令知該稽核員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抄合同

立合同福興公司經理呂道慶今與

吉黑權運五站分倉訂立合同包銷密山虎林饒河寶清等四縣城鎮鄉官鹽由歲埠烏蘇里鐵路運往密山等四縣銷售火車大車運費悉由福興公司自行負擔其餘辦法彼此議定條件分別列於後以便兩造共同遵守

計開

第一條福興公司由歲埠領鹽官秤每百觔以大洋三元四角核算袋皮在外

第二條裝鹽麻袋每條按照官訂價格計之

第三條福興公司領照地點以歲埠西南歲子碼頭承領由烏蘇里鐵路運至四站或八站再由大車運往密山等四縣火車大車運費及一切小費概歸福興公司自行擔任

第四條福興公司須繳現款領照交款之後始能承領

第五條如遇交涉事件權運總局應襄助辦理

第六條密山等四縣分銷價格福興公司應酌量路途之遠近規定之總以抵制私鹽擴充銷路為宗旨不得高抬價格

第七條福興公司所領之鹽除所指密山虎林饒河寶清四縣外不得侵銷他縣

第八條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後以成立之日為有效並將本合同分繕兩份各執一紙

吉黑權運五站分倉倉長李大鈞印

福興公司經理呂道慶 印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五十九

指令山東鹽運使永利濤維場警應購槍械轉咨陸軍部查核文 五月五日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早悉已據情咨催陸軍部矣此令

山東運使原呈 第二十八號

呈爲永利濤維兩區添購槍械請發護照俾資護運仰祈鑒核轉咨給領事竊查永利濤維鹽警添購槍械一案前由職署會商稽核分所擬派東岸坐辦王建章前往漢陽兵工廠採購所有應購槍械子彈各數目業經開單呈報鈞署並請轉咨陸軍部令行漢陽兵工廠遵照一面填給護照在案昨准稽核分所函稱永利濤維兩區購槍應需用費一萬五千元業奉總所批准請速令王坐辦前往漢陽兵工廠將應購槍彈購齊押運回濟等因職署當即電調王坐辦來濟茲特飭令先往北京候領護照以便赴漢購運槍彈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迅咨陸軍部填給護照轉發該坐辦具領以備護運實爲公便謹呈

咨陸軍部永利濤維場警應購漢廠槍械子彈請迅轉行并填照送署文 五月五日咨第八十四號

財政部鹽務署爲咨行事前據山東運使呈請在漢陽兵工廠購置永利濤維兩場鹽警應用槍械共計

七九口徑步槍一百八十五枝七九口徑馬槍五十一枝步槍子彈一萬八千五百粒馬槍子彈四千三百粒暨各項附件當經咨請貴部查核轉飭漢廠遵照并一面填給護照送署以憑轉發護運在案茲復據該運使以稽核分所函永利濤維兩區購槍應需用費一萬五千元業奉批准請速令王坐辦前往漢廠將應購槍彈購齊押運回濟等因職署當即電調王坐辦來濟茲特飭令先往北京候領護照以便赴漢購運等情呈請咨催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先令咨文迅賜轉行并一面填給護照送署以憑轉發備用至緞公誼此咨陸軍部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淮七十七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處置辦法文

二月二十三日第
三百五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松江兩分所先後呈報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百三十包一案情形並擬具處置辦法轉商到署查此案既據揚州分所聲稱已由該運使函請南通縣知事緝拏私販歸案訊辦所有緝獲鹽船隻應由姜委員暫行保管俟法庭判決後再行處分至姜洋員報告內稱大成分棧經理孫恩喜有串通私販舞弊嫌疑及該鹽棧違章售鹽各節除關於該經理孫恩喜串通私販嫌疑事屬法律範圍已由本部署咨請江蘇省長轉飭南通縣知事依法偵察秉公解決外其鹽棧違章售鹽事關鹽務行政即仰該運使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並將法庭辦理此案情形隨時查報總所付廳文件隨文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付字一八四六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松江揚州兩分所先後呈報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百三十包及大成分棧孫經理受有勾同私販嫌疑一案各情形并抄各附件請示前來查此次所獲鹽船及舢板應暫交巡緝員姜世敦看管聽候法庭判決至大成分棧經理有串通作弊嫌疑一節應請

鈞署咨請江蘇省長飭令南通縣知事根據緝私員報告將此事查明依法辦理并請轉令兩淮運使陳明大咸鹽棧售鹽有無違章情事揚分所所請罰辦大咸總棧一節應俟運使呈復後再行辦理再巡緝員助手周金生此次幫同緝獲私鹽實屬可嘉應在該助手履歷單上註明奉總所某年月日第某號令傳令嘉獎除分別令知各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各令稿意見連同各原呈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總所致松江分所第一六四二號令稿一月十一日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三百號函稱海州巡船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百三十包大成分棧經理孫君似與私販有通同作弊嫌疑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因將所獲鹽舫及舢板暫交姜世敦君看管聽候法庭判決關於大成分棧經理有串通作弊嫌疑一節鹽務署現正咨請該管長官飭令南通縣知事將此事查明依法辦理此外鹽務署并飭令兩淮運使陳明大咸鹽棧售鹽有無違章情事矣查該巡緝員之助手周金生此次幫同緝獲私鹽實屬可嘉應即在周君履歷單上註明奉總所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函傳令嘉獎等字樣此致

總所致揚州分所第二一一號令稿一月十一日

逕復者據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千一百五十二號函稱謹將長江巡緝員及巡視員關於

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案之報告轉陳鑒核現已函商運使擬將該私販等拿獲將現有串通作弊嫌疑之大咸分棧經理送交該管法庭審訊并對於大咸鹽棧違章售鹽一事加以罰辦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由鹽務署咨請該管長官飭令南通縣知事根據緝私員之報告將此事查明依法辦理現正將貴分所此次來函及總會辦對於此案之各意見一併抄付鹽務署查照矣關於罰辦大咸總棧一節須俟運使呈報到所再行辦理此致

會辦意見 第二零一一號

貝爾遜君說帖 十月八日

英文股長鑒本員業於本日將關於由常陰沙及太平島私運鹽舫往蘇五屬一案之說帖呈核併根據耿普魯君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在滬會議後所擬呈之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號報告擬具辦法以便施行至於此次來函所稱緝獲之私鹽本員建議可按緝私條例將該項鹽舫及舫板變賣並將所得之變價分別支配此外可將船戶王三猴移交松江運副處理並請其按可能辦到之處將該員責之商人懲辦本員建議該巡緝員之助手周金生此次幫同緝獲私鹽可予嘉獎

魯股長說帖 十月九日

總會辦鑒茲將上開貝爾遜君之說帖送請察閱本員贊成其議可在周金生之履歷單上註明「

奉總所 年 月 日第 號函傳令嘉獎

錢總辦鑒鄙人同意

總辦意見 第九六四五號

韋會辦鑒查常陰沙全島分隸通州江陰常熟三縣通州爲淮南輕稅區域江常兩縣均屬蘇五屬引岸鹽稅較重故淮鹽侵銷蘇屬內地者往往假道常陰沙該處私鹽自應嚴密查緝惟常陰沙既係分隸淮蘇此次緝獲淮鹽一百三十包究係指銷何處所持照票是否合法緝獲地點如天生港唐家閘等處隸屬何縣如果緝獲地方實係蘇岸引地則淮鹽運道有無經過蘇岸之江常兩縣境之必要倘淮鹽向係假道蘇岸此次緝獲之鹽經過唐家閘時曾否實行洒賣凡此諸端均應詳細查明以憑核辦現在鹽務署尙未據兩淮運使及松江運副呈報可卽日抄錄全案付請鹽務署轉飭查明再行核辦至所獲鹽舫船隻及船戶應由姜洋員暫行看管聽俟鹽務署依法辦理以上各節卽祈執事贊同付署並飭知松江分所遵照

會辦意見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四八一號

項總辦鑒此案再事審查不過徒延時日該鹽因無票業在淮南區內之唐家閘緝獲鹽雖未入蘇五屬境界然頗不無可疑緝獲該鹽最大原因卽爲無票當時雖經交出單照據姜世敦君所查確係廢

照按照揚州分所十一月十二日第三一五二號來函該運使業經令將該兩名私販拿獲矣鄙意似可令行該運使按照該經協理第三一五二號函所條陳辦法甲字一段辦理所有緝獲之船鹽均應充公

總辦意見 第九六一號

韋會辦鑒此案現據揚州分所續行呈報緝獲地名唐家閘係在淮南界內並已由兩淮運使飭令南通縣知事緝拿王蔣兩私販歸案訊辦自無庸再事行查惟案經送交法庭辦理所獲鹽舫船隻應由姜洋員暫行保管俟法庭判決後再行照判決書處分至大咸分棧孫經理是否與王蔣二販勾通舞弊該經理應否拿辦以及大咸總棧應否科罰各節事屬法庭權限範圍之內且於王蔣二犯未經拿獲訊明以前法庭亦不能擅加該鹽棧及經理以種種罪名故鄙人以爲該分所函內甲字一段第二三兩次未便飭令運使照辦但王蔣二販一經法庭訊明販私屬實應卽由運使將該販等之鹽盆執照吊銷以上各節卽祈察照飭知揚松兩分所并付署飭遵

會辦意見 第二七五一號

項總辦鑒鄙人對於執事意見內第三段未能贊同殊深抱歉查該分棧經理常售鹽與王蔣二人溢定定章所准之數以外而姜世敦君業已證明該兩票係于緝獲以後始行發出藉以庇護走私之人

故鄙人仍主張將該分棧經理拿獲并控以勾通私販之罪惟此舉仍不足以保護稅收查南通大咸總棧對於此事應負責任因其任令分棧違背章程故須加以科罰方爲公允至此問題與提訊王蔣二人之事無關故等候法庭判決亦于事無裨也關於此節查大咸總棧前因擅加售價業被運使罰錢一千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文矣

總辦意見 第九七一七號

韋會辦鑒查拿辦人犯係屬法庭特權鹽務機關無從干預此案既據洋緝私員姜世敦報稱大咸分經理孫恩喜似有通同作弊嫌疑祇可由兩淮運使根據該洋員報告函請南通縣知事從事偵查依法辦理一面由運使查明該分棧售鹽有無違章情事呈報核辦至大咸總棧應否加以科罰一節仍應俟運使查報後方能核辦以上各節如荷贊同尙祈將分所原呈連同意見付署飭運使遵辦仍一面飭令揚州分所知照

松江分所呈總所文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三零零號

敬肅者茲據姜世敦君呈轉巡緝員助手周金生君說貼及巡緝員調查報告內稱海州巡輪頃在天生港獲鹽一百三十包等情據此謹將是項說帖文告分別抄譯送呈鑒核查緝獲此鹽時私販已逃而淮南鹽商之用人對於巡緝局執行職務竟提出抗議據周君而稱當緝獲時此鹽并無運照或任

何單據但未幾該商持一路票前來意欲維護私販照當地習慣此種路票僅准運鹽八擔該商人本有通私舞弊之說觀其此次態度意欲保護不法之行爲益可見此說之足據查每年由淮南侵入蘇屬之私鹽約計有十八萬四千擔之多大抵假道崇明常陰沙太平各島而入查整頓常陰沙一事曾於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八九八號函條陳呈核在案茲爲嚴杜走私起見懇請迅予核示查該處亟須設立一掣驗所歸分所節制以便監察鹽舫出入一節曾於致耿布魯君函中約略述及再此項辦法太平一島亦擬同樣設施該地稅率應增至每擔二元七角始與蘇屬鄰近各銷地相等至於整頓崇明辦法懇請檢閱本年七月十七日分所第二二三九號公函再各該島月下皆爲私鹽出沒之區擬用汽油沙船歸巡緝員節制在附近各處往來巡緝是否可行已飭該員查復合併陳明肅此謹呈揚州分所呈總所文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一五二號

敬肅者竊據長江鹽務巡緝局巡緝員姜世敦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四號函稱天生港地方王順興及蔣合興小鹽店店主王友富蔣連生販運私鹽一百三十包於本年八月十三日被海州巡輪查獲等情茲將原函連同分所巡視員湯光鈞調查報告一併照錄附呈鈞鑒據來函並調查報告所述本案情形如下

(一)王蔣二販由天生港販運私鹽至常陰沙有完備之組織

(二) 該私販等之鹽勛係由蘆涇港大成分棧購得分棧經理孫恩喜顯與該私販等串通一氣
(三) 大成總棧早知該分棧經理孫恩喜有犯規情事
分所按照以上情形曾函請運使照下開辦法辦理

(一) 應拿獲私販王友富蔣連生到案究辦並將該犯之鹽盆執照吊銷

(二) 大成分棧經理孫恩喜通同作弊應拿交官廳訊究

(三) 大成總棧任令分棧違章售鹽應科罰款洋五百元

本案至今僅辦到如何地步即接准運署函復已飭令南通縣知事緝拿私販王友富蔣連生歸案訊辦竊以爲此案極關重要如能嚴行罰辦則嗣後淮鹽侵銷常陰沙及蘇五屬情事必可減少於稅收當有裨益應懇鈞所付商鹽務署轉飭運使務將該私販及通同作弊人等一併緝拿嚴行罰辦以儆將來是否有當伏乞鈞所核奪施行謹上

附譯長江鹽務巡緝局致揚州分所本月十六日第三四四號函

敬肅者本月十三日職局課員周金生在通州天生港會同地方警察暨水警等緝獲私販王友富暨蔣連生偷運之私鹽一百三十包巡緝員因於本月四日前赴天生港澈查茲謹將課員報告船戶王三猴答辯詞及巡緝員親赴天生港蘆涇港之調查報告錄呈鈞鑒查私販王蔣二人被當地警察及

職局員司監視已閱六星期之久甫能於本月十三日破案惟該兩私販未能當場緝獲殊爲遺憾似此大批准鹽私銷常陰沙並蘇五屬引地影響稅收殊非淺鮮擬請飭轉縣知事務須將該兩私販緝獲到案依法嚴辦以儆將來而蘆涇港大成分棧經理孫恩喜與有嫌疑亦應嚴加監視茲就附呈之各文件中將本案情形彙陳於下

(一)著名私販王友富蔣連生二人自設小鹽店王順興蔣合興各一處此項鹽店得向該岸食商販運少數鹽勛當地警察並職局員司對於該兩人行動注意監視已數星期之久

(二)本月八日該私販等將私鹽一百三十包在天生港汊河內僱裝駁船擬偷運常陰沙銷售

(三)本月十三日鹽勛被獲王蔣二人避匿此項鹽勛查無食商所發路票

(四)運鹽船戶王三猴同時緝獲據稱係由王蔣二人僱運鹽勛赴常陰沙因天時惡劣致遲延數日並稱以前曾爲王蔣兩私販運鹽赴常陰沙多次

(五)蘆涇港大成分棧經理孫恩喜對於該兩私販庇護甚力查閱分棧賬冊該兩私販常購運大批鹽勛孫恩喜似有通同作弊嫌疑

本案大概情形如此伏希鈞所參酌各附件核奪辦理實爲公便謹上

附譯巡緝局課員周金生報告

敬肅者本月二日夜據當地警察三人報告鹽販王友富蔣連生二人聯合販私新近運過一批赴常陰沙銷售聞數日內又將另運一批前往課員因携同海州巡輪水手一人改換便衣寄寓於天生港客棧就近查訪一面將海州巡輪開離通州以免私販起疑本月五日課員前赴唐家閘該處在天生港內地距港約八里見有駁船一隻裝運鹽舫停泊河內想係由淮南鹽場運出六日仍回天生港即據該三警士報告有私鹽約一百三十包已由唐家閘鹽船偷運入王友富店內課員因即在該鹽店左近嚴密監視本月八日私販王友富在當地船行僱來駁船一隻停泊該店左近港內即將店內存鹽移入駁船八日至十二日天時惡劣海州巡輪迄未開來十三日天氣晴明課員聞該項私鹽將於是日運赴常陰沙因決計不俟海州巡輪來港即帶同當地警察並水警等前往拿緝當准第四分駐所余(譯音)巡官允派該三警士隨同前去是日早課員携同海州巡輪水手一人警士三人警長一人水警二人前赴該處拿獲駁船一隻並私鹽一百三十包因酌留巡士在彼看守課員即馳赴王順興鹽店該私販王友富業已避匿因向王妻追問此項鹽舫有無食商所發路票據稱路票尙在蘆涇港大成分棧內蘆涇港距天生港四里路票有人送來想已在路中稍停即可呈驗云云課員因即在附近茶館內等候至兩小時半之久始據蘆涇港大成分棧經理孫恩喜來稱王姓所運之鹽確係由蘆涇港大成分棧販運之官鹽發有路票爲憑課員因詢路票何在則稱在蘆涇港分棧內問此項路

票何得與鹽舫兩離據稱習慣如此路票常存於蘆涇港棧內而鹽則可運存天生港王姓從前購鹽多次亦係如此問王姓是否大咸支店抑係盆銷（盆銷乃小鹽販可零售鹽舫不得成包出賣每次向食商購鹽不得超過十包由食商發給路票爲憑此項路票僅五日內有效）則稱王係盆銷問既係盆銷何得一次售給鹽舫一百三十包則稱王姓富有近來常購運大批鹽舫可再由彼店中分批出售當課員向孫恩喜盤問時據報海州巡輪已開來當以孫恩喜詞多掩飾不得要領且迄未將路票交出因決計將私鹽一百三十包提交海州巡輪課員重返該駁船停泊處由警士等指出舫板一隻云亦係王姓所僱駁運鹽包者查該船係船戶王三猴所有據稱被王姓僱用裝載鹽舫前赴常陰沙並供認常受王姓僱用新近曾爲王姓三次運鹽赴常陰沙由天生港至常陰沙每包計水脚洋三角云云因命海州巡輪將該駁船扣留鹽舫一百三十包均行過載該駁船旋由駁船行具結領去而小舫板及船戶王三猴則仍由海州巡輪扣留又據報稱私販蔣連生常與王姓聯合販私課員因赴蔣合興鹽店察看見有鹽舫兩包據其家屬聲稱此項鹽舫並無路票惟蔣姓私販亦未緝獲茲謹將緝案情形據實陳報伏乞鑒察

譯船戶王三猴答辯詞

船戶自置舫板搖船渡日常載運蔬菜米糧或渡人過江正月底被蔣連生僱運鹽舫十八包由天生

港至常陰沙每包給水脚銅元三十枚由蔣之親戚北方人押運此人亦係著名私販至常陰沙十二圩港後即僱小車將鹽勛運入內地銷售四月間王蔣二人又擬僱運鹽勛赴常陰沙船戶始而拒絕經王蔣二人再三勸說謂絕無危險發生始允運送鹽勛十二包仍係每包水脚銅元三十枚五月間又爲王蔣二人運過一批每次均於白日渡江且均由此北方人押送上月二十五日（即陽歷八月七日）王蔣二人又擬僱用運鹽因天氣惡劣船戶回常陰沙避風本月二日（即八月十三日）仍回天生港爲王蔣二人運鹽始悉該項鹽勛已由周課員緝獲云云並稱彼知王蔣二人尙雇有其他船隻聞有一大船可載鹽斤一百包以上亦係由天生港運赴常陰沙銷售

照抄巡緝員姜士敦八月十五日蘆涇港大咸分棧查賬情形

巡緝員於八月十五日前赴蘆涇港大咸分棧查賬該棧經理孫恩喜繳出路票兩張每張發鹽六十包謂此即係王蔣兩鹽販所運鹽勛之路票並稱鹽勛被緝時此項路票實在天生港王蔣二販處但十三日孫恩喜對周課員則云此項路票在蘆涇港棧內無從呈驗且當時王蔣二家均未能將路票繳出查路票上註明應由購鹽人收執而據孫恩喜聲稱彼於數日前特由王蔣二人家屬處將此票取回不知是何用意且路票甚新毫無折痕污點而據孫恩喜云此項路票前已發給王蔣二人收執嗣又取回時隔多日且經過數人之手不應完好如新此中顯有情弊更就發票簿查悉此項路票必

係鹽勛被獲孫恩喜受周課員盤問後爲開脫王蔣二人罪名起見特爲補具但王蔣二人已在逃無法送交故於本日自行繳出如王蔣二人本有路票則當緝獲時必以執有路票爲詞當場繳出證明所運並非私鹽決不逃避似此情迹顯然無可掩飾更查該棧售鹽賬內所載自本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售給各盆銷鹽勛除王蔣二姓外每次最多不過八包平均每次僅三包有零而已惟最近王蔣二姓各購六十包茲將賬冊內所載王蔣二姓在本案以前所購鹽勛逐項開明於下

購戶	日期	包數
王姓	五月一日	二包
蔣姓	全上	四包
王姓	五月十四日	八包
蔣姓	全上	四包
又	五月三十一日	十六包
又	六月十一日	二十包
王姓	六月十四日	二十包
蔣姓	全上	二十包

王姓	六月十七日	四包
蔣姓	全上	八包
又	六月二十日	十二包
又	六月二十二日	三包
王姓	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包
蔣姓	全上	三十五包
王姓	全上	十包
蔣姓	全上	十包
又	六月二十五日	十五包
王姓	全上	十五包
蔣姓	七月十五日	二十包
王姓	全上	十包
又	七月二十九日	四包
蔣姓	全上	四包

王姓

八月三日

六包

共計

二百八十五包

查閱以上所開該兩販常於同日購運大批鹽勛三個半月以來二人平均每月購鹽達八十一包之鉅而其他盆銷則每次所購不過數包查天生港除王蔣二姓外尙有盆銷八家每月每家平均約銷鹽十包據稱每次購鹽均不得超過十包云照以上情形觀之孫恩喜對於王蔣兩逃犯不惜多方庇護可知孫恩喜實有協助該私販等偷運大批淮鹽侵銷常陰沙及蘇五屬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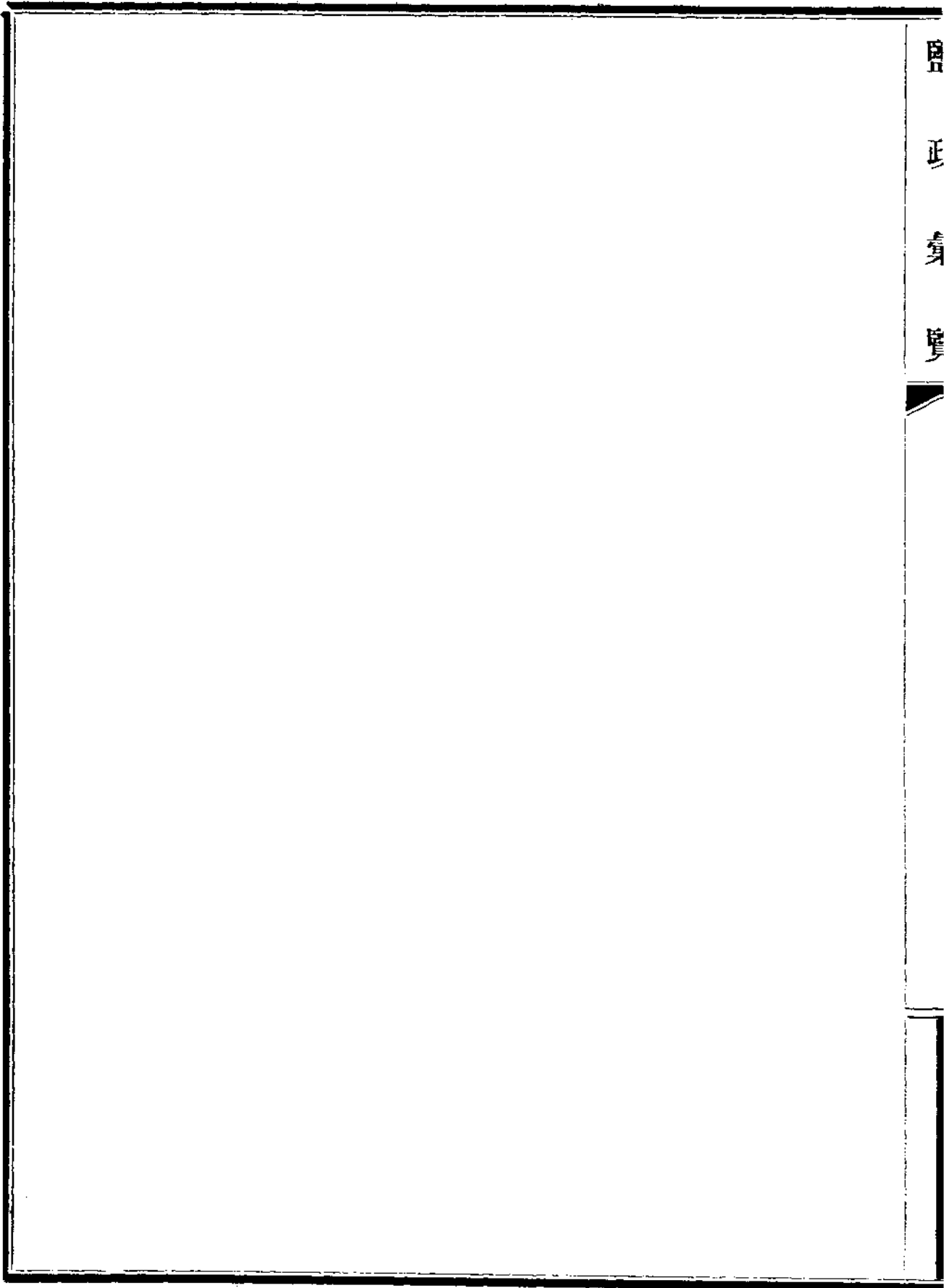
摘錄分所巡視員湯兆鈞函

(上畧)竊於八月二十三日奉鈞所第九號訓令內開據長江巡緝局本月十六日第二四四號函稱海州巡輪於本月十三日在南通縣天生港緝獲私鹽一百三十包私販王友富蔣連生在逃查食商大成分棧經理孫恩喜有包庇嫌疑等情請核前來茲派該員前赴該處密查實在具報核辦再前據淮南水師一營全體呈控孫營長勒繳報效一案着該員一併密查具報關於各該案一切函牘該員應詳細閱看務期洞悉案情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巡視員遵卽於是日離揚馳赴通州二十四日因暴風狂雨舟車絕跡暫寓蘆涇港永朝夕館二十五日晨至天生港密查據當地居民聲稱王友富蔣連生二人均在本鎮開設王順興及蔣合興等油米雜貨店多年平日尙稱安分嗣以米珠薪桂生活艱

難乃設鹽盆藉博微利此次所販鹽舫確係購自蘆涇港大咸官鹽分棧因颶風潮大江水上堤鹽屯店中恐遭淹銷故雇用駁船將存鹽暫屯船上以避風潮至大咸分棧此次發放多數鹽舫超過定額僅爲貪圖銷數暢旺等語查當時緝獲情形與長江巡緝局報告相符無待贅陳茲將巡視員對於該案置疑之點臚列如下(一)王蔣二人當長江巡緝局緝獲鹽舫時因何避匿顯見情虛(二)鹽包裝入駁船雖爲避潮未曾出港然鹽盆之鹽照章不得下駁亦屬違法(三)該項盆鹽並無蘆涇港大咸官鹽分棧之路票(四)該分棧發給盆鹽超過定章十包之數(五)大咸分棧孫某對於此案雖無串通之證據實有包庇之嫌疑(六)目今既非菜銷又非醬銷王蔣二鹽盆因何購此多數鹽舫以上各節均屬顯見可疑聞王蔣二人於鹽舫被緝後並未他往現在通州與大咸官鹽總棧交涉擬向該棧要求賠償損失至駁船戶王三猴業已將船開離該港無從查詢該船僅供裝鹽似與本案無關茲謹將愚見所及應請鈞所核奪者如下(一)應將王蔣二鹽盆立予取銷(二)應令蘆涇港大咸官鹽分棧將孫某即予撤換(三)以後該分棧收報鹽舫數目應報告駐港本分所漁鹽查驗處備查(四)官鹽棧應按照定章發放每次盆鹽不得超過十包倘查出多餘即作販私論罰(五)盆鹽倘有下船裝駁情事即以私論(六)盆鹽銷售不准整包鹽舫(七)以後鹽盆倘有非法行爲應由官鹽棧負責(八)天生港及蘆涇港等處應有緝私巡船常川駐防以杜港私(下畧)

咨江蘇省長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案請飭南通縣知事依法辦理文 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一號

財政部鹽務署爲咨行事據稽核總所文稱據揚州分所呈稱據長江緝私洋員姜世敦呈報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百三十包情形當經函請兩淮運使將私販緝拿連同有串通作弊嫌疑之大咸分棧經理孫恩喜一併送交法廳訊辦並將大咸總棧科罰旋准運署函復已飭令南通縣知事緝拿私販王友富蔣連生歸案訊辦等因呈報鑒核等情并據松江分所呈同前情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抄錄意見連同各原呈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查此案既經該運使送交南通縣知事辦理所有案內私販人等自應由該縣知事緝拿訊辦至大咸分棧經理孫恩喜據姜洋員呈報似有串通舞弊嫌疑究竟所稱是否確實自非由法庭依法偵查秉公解決不足以成信讞除令行兩淮運使查明大咸鹽棧有無違章售鹽情事呈報核辦外相應抄錄稽核總所意見連同揚松兩分所原呈姜洋員報告咨請貴省長查核轉飭南通縣知事查明依法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浙七十九

訓令松江運副分所核定雇用海軍人員辦法文 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擬請雇用海軍人員爲緝私員姜世敦之助理并擬定雇用海員辦法請予核示等情查關於揚子緝私輪船雇用各項員司章程經本所先後飭知分所并付請轉行在案茲據前情查課員周金生亟應調充他項相當職缺或酌給酬金予以免職以便按照來呈所稱資格另派合格人員補充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運副轉行遵照此令

松江分所原呈 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敬肅者案查揚子巡緝局所轄各巡輪之管帶及其他職員均目不識丁且不負職責自錫金秤放員於漁汛期間暫派至雲龍巡輪之後即發現不合海軍定章之事端甚多故現在之揚子巡緝事務無甚效率巡緝員對於各巡輪既無頒示布告而各輪亦向無報告送與該員者故爲巡緝員頗屬困難當萊義君充任巡緝員時其於所屬各員曾否函牘互通實屬一疑問各輪職員現不諳漢文是以姜世敦君曾令各巡輪於某時某地聚集一處親傳訓令而各輪亦即於其時親向巡緝員報告一切因之最可寶貴之巡緝時間竟至無端而消磨者現在各輪職員與巡緝員會話均賴高級英文課員

鈕建露君爲之通譯因之鈕君須時時隨從姜世敦君而不能再分赴各輪爲之監察一切緝務茲爲整理巡緝事務起見謹擬條陳數則伏乞鑒(一)現在不諳文字之各管帶職員均應逐漸淘汰而以海軍人員充補之(二)應委海軍隨員一人隨從姜世敦君出巡其職務如下(甲)充任姜世敦君之通譯(乙)襄理監察巡緝職務(丙)該員隨時學習揚子江航駛情形初支薪額應定爲六十元如一年以後查其克稱厥職遇有各輪管帶出缺時即將其補充至該員遺缺遴員另補(三)緝私人員之更動應一律按照各分所辦事員之定章如其辦事稱職每年增加薪水十分之一以四年如度并准其於各分所遇有遺缺時特予升補以上所擬各項辦法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

函稅務處潮海關扣留鹽勛應以私論請飭關移交潮橋支所照章辦理文

一月二十六日
公函第十四號

逕復者准本月二十三日貴處函開據總稅務司函稱據潮海關稅務司電稱現有食鹽一萬擔裝載英國小輪Kasara由福建詔安縣運至廣州卸載應否放行請速核復等因查此案本署業據稽核總所轉據潮橋支所電同前情據該支所電稱所運鹽數係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擔以前項鹽勛未奉中央鹽務機關核准放運其簽發運鹽單照之官吏亦未經中央政府任命故即以私鹽論業由稽核總所電飭該支所遵照相應抄錄總所來文函復貴處查照轉行總稅務司電飭潮海關稅務司查明前項私運鹽勛確數移交潮橋支所照章辦理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附稅務處原函

逕啓者據總稅務司函稱據潮海關稅務司電稱現有食鹽一萬擔係裝於內港行駛之英國小輪
報由福建詔安縣起運至廣州卸載執持兩廣鹽運使護照暨粵關監督專照稅務司尙未奉有
明文應否准予驗放請迅示遵行等情總稅務司接據前因惟該項鹽勛究竟應否核准放行之處理
合備函呈請鈞鑒酌奪速復以便電令遵辦等情前來查前項鹽勛應否飭關放行相應函達貴署查
照從速核復以憑飭遵可也此致

附稽核總所付文

爲付知事據潮橋支所電稱查詔浦鹽場業按廣東運使及非法分所會簽之水程單放鹽一萬六千
二百五十擔由英國輪船加沙拉號裝運偶然取道汕頭前赴廣州本處海關業將該船扣留以備調
查本地長官擬將此項鹽勛緝獲職等應否將此項鹽勛視作私運懇請電示祇遵爲禱等情查所稱
鹽批一萬六千二百五十擔應作爲私運除電令該支所轉電廣東分所查照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
轉陳
署長 查核可也此付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餘姚場編烙新製晒板支洋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文 四月二十三

日訓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奉鈞所令知本年產鹽之季餘姚場晒板准予增加三萬三千塊等因奉此茲據甯波支所呈送餘姚場局會同造送編烙該場新添奉准之晒板預算表計需洋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懇請核轉等情並准運使咨送餘姚場知事呈送同樣預算表到所理合檢同原表呈請核准等情查所請編烙晒板經費洋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應准如擬照支除令知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該場增加晒板一節業於訓令第六十一號令准在案茲據付稱各情經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九零三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奉鈞所上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二零二號函令知本年產鹽之季餘姚場晒板准予增加三萬三千塊等因奉此茲據甯波支所呈送餘姚場局會同造送編烙該場新添奉准之晒板預算表計需費用洋一千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懇請核轉等情並准運使咨送餘姚場知事呈送同樣預算表到所查編烙新添奉准之晒板既可區別私板似應從速辦理理合檢同原送預算表具文呈請迅賜核准等情並附件到所正核辦間又據電稱懇將編烙新晒板經費概算早日核准等情前來查關於核准增加餘姚場晒板一節前經令飭分所遵照並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二一一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呈各節查所請編烙晒板經費洋一千

三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應准如擬照支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餘姚場十三年份查烙新製晒板預算表

名稱	數目	月支	共數	說明
查板員	二員	三十元	二個月共支一百二十元	查板員役分為兩組一自極東查烙為起點一自起西查烙為起點以兩組相遇查竣烙畢為止連同陰雨不能出發之日計算以兩個月為限
登記員	二員	三十元	二個月共支一百二十元	每組查報一員登記一員其餘全上
造冊書記	四員	二十元	二個月共支一百六十元	此次新板為數雖祇數萬塊而地分散數目零碎約計當在三四千戶預算需時兩月每月四員
警兵	二名	每日小洋二角	二個月合計一千四百二十元折合大洋一百一十二元八角八分	警兵隨同出發自朝至暮不能回區食飯仍照十年份查板原案每名津貼飯食洋二角
警目	二名	每日小洋四角	二個月共計四百八十元折合大洋四十一元七角六分	警目率同警兵隨時出發其有板戶不法情事可以隨時糾正之
烙印及管爐工役	十名	每名每月十二元	共計二百四十元	東西兩組每組五名分任烙印風箱管爐肩挑煤炭箱爐等事

膠水	熟油	膠	熬熟桐油	木質証牌工料	插牌竹管	板册	板證	查板員等分 兩組每組住 所二處
桶二只	桶二只	二百觔	二百觔	一千塊	一千支	份造報四	根聯正副 連存兩	二處
角每只六	角每支六	觔每十一元百	八觔每元二十百	角每五塊一分	分每半支一	册每份紙張 底面約二十五元	千聯共印 張單三三	元用月支 五十五雜
共支一元二角	共支一元二角	共支二十元	共支五十六元	共支一百五十元	共支十五元	共支一百元	共支六十元	共支六十元
貯膠之用	貯油之用	以爲粘紙証於木質板牌之用量熟桐油等	以爲證牌油過經久之用	此項証牌亦如上說舊存二千塊祇列一千塊	上說板証既備三千張則竹管亦須三千支惟查民國十年份所製竹管尚有存在除破爛不堪者外尚有二千支可用茲列預算一千支	册與板証數目相若一律購用潔白厚紙以期經久需款如上數	此次新板數雖無多而戶數零星姑預備三千張應用如有不敷再請添購	東西兩組員役住處必須臨時租賃所有房租茶水燈油等等每組月支洋十五元

風箱四架	火爐六個	鐵烙印一百顆	筆墨硯瓦算盤及肩挑繩索等	斧二柄	扁鏟四支	擦油土布一丈	膠水棕刷二十個	竹扁担六支
元每架三	角每個八	角每顆八		角每柄六	角每支八	元每丈一	角每個一	角每支一分二
共洋十二元	共洋四元八角	共洋八十元	共洋二十元	共支一元二角	共支三元二角	共支一元	共支二元	共支七角二分
煤爐非用風箱火不易旺	燎紅烙印之用	烙印係用生鐵鑄成甚不經用預算非製一百顆不敷應用	造冊及臨時攜帶之用	以斧打之用	板雖新製亦已半年之久風雨侵蝕間有朽壞非經剗烙文不易明瞭	擦油之用	粘證之用	肩挑風箱火爐油桶煤炭等事之用

火鉗火鋏	四把	每把四角	共洋一元六角	煤爐必須之品
煤	炭			十年份尚有餘存足數此次之用不列經費
合	計	一三九元九角		

備 考
 上項預算銀元係依據十年份查板原案做照辦理寬備窄用究用若干仍實支實銷由場局雙方合同管理斷不致糜費公家分文謹登明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滷晶加稅布告應於期限將滿之前三個月頒發文
 四月三十日訓令
 第七百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查餘姚滷晶加稅一案前據該運使呈擬屆期察酌情形再行頒發布告等情當經付知稽核總所查核並於第四百四十號指令飭知各在案前據該所付稱此案現經本所核定應于一年期限將滿之前三個月將告示頒發除令知分所外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九〇九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准貴廳第一二七三號付開以兩浙運使呈請擬將餘姚滷晶明年

加稅布告緩發囑爲轉陳查核等因查此案現經本所核定應于一年期限將滿之前三個月將告示頒發除抄錄大付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場核准更動額定人員文五月一日訓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奉鈞所令知餘姚場行政經費鹽巡在內每月准予增至三千四百六十元等因奉此茲准運使咨據餘姚場知事呈擬在核定預算經費內將場署額定人員酌加更動並將所擬更動額定人員與核定預算列表咨送核議等因准此查該場知事所擬更動額定人員既係根據改組餘姚場務必須情形似可照准理合抄錄原表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擬更動人員各節可予照准除令知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將原付抄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九零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奉鈞所上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二零二號函第四段令知餘姚場行政經費鹽巡在內每月准予增至三千四百六十元等因奉此茲准運使咨據餘姚場知事呈擬在核定預算經費內將場署額定人員酌加更動並將所擬更動額定人員與核定預算列表咨送核議等因准此查該場知事所擬更動額定人員既係根據改組餘姚場務必須情形起見似可照准理合抄錄原表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關於增加餘姚行政經費一節

前經令飭該分所遵照並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八二一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更動人員各節可予照准惟現在既擬將兩場佐署之會計員職缺裁撤則所有賬目自應迅速編送一面應由該分所陳明對於本所前付令稿第四段究竟如何遵行而尤以撤換現有辦事不力之鹽巡改用素有訓練之兵士並切實飭其與稽核方面人員和衷辦事一節為最要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所擬更動餘姚場署人員與核定預算比較表

等級	核定		預算		所擬更動情形	
	員	額	薪	水	員	額
場知事	一員		二百元		一員	二百元
科長	一員		七十元		一員	五十元
文牘	一員		五十元		一員	四十元
會計	一員		五十元		一員	四十元

鹽務署刊行	六	單行規程 兩浙	書記	二員	五十元	二員	四十元
			錄事	二員	三十元	二員	三十元
鹽務署刊行	六	單行規程 兩浙	衛兵	八名	六十四元	八名	六十四元
			公役	二名	十六元	二名	十六元
鹽務署刊行	六	單行規程 兩浙	辦公費		二百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場佐	二員	二百元	二員	二百元
鹽務署刊行	六	單行規程 兩浙	會計	二員	八十元		
			錄事	二員	四十元	二員	四十八元
鹽務署刊行	六	單行規程 兩浙	衛兵	八名	六十四元	四名	三十二元

辦公費	公役	衛兵	錄事	副稽查	區官	辦公費	公役
	七名	一百四十名	十四員	二十一員	七員		二名
一六八元	五十六元	一一二〇元	二百八十元	四二〇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十二元
		一百四十名	十四員	三十五員	七員		二名
一六八元		一一二〇元	二五二元	七〇〇元	六十元	四十八元	十二元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單行規程 雲南七十一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楊金蘭包辦山井文 四月二十四日訓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所以雲南分所呈現有天耳井管事楊金蘭呈請包辦山井月繳課洋一百元該包商呈請以二年爲限應改爲一年一節可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并會同分所與該包商妥訂合同呈候察奪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九〇四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查關於修理山井工程中止招商承包該井條件又恐不能優美及其他詳情擬俟白井支所呈報再行轉呈一案經分所於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九三六號呈文陳明旋奉鈞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第二三九四號令飭迅速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茲據白井支所呈稱現有天耳井管事楊金蘭呈請包辦山井月繳課洋一百元等情查山井原係最劣之井倘政府出資修理以維持該井殊難獲利不若將其包與自行集資修理該井之商尙爲得計而課額每月洋一百元亦尙公允惟包辦之期該包商呈請以二年爲期本次應改爲一年謹將楊商認包之呈文呈送懇請核示等情前來正核辦聞復准運使來函以山井包課前雖經場知

事擬定爲每月洋二百元然迄今無商承包現該商楊金蘭既請包辦月認課洋一百元似可通融照准等由過所查白井支所所呈各節及運使之意見分所亦頗贊同惟該包商承認修理該井須於兩季以前興修理合將白井支所原呈及附件隨文呈送鑒核并懇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關於招商承租山井一案前經令飭該分所具報並於上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七八一八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包課一年辦法可予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八十九編

單行規程 晉北三十九

訓令晉北樞運局核定北路鹽勛稅率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文五月十五日訓令第八百六十四號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擬請將化鹽每擔收稅一元五角不給滷耗白鹽每擔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滷耗仍照前章辦理作爲試辦並請准將紅鹽稅率由每擔一元二角五分加至一元五角不給滷耗各節可准由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惟須聲明對於白鹽稅率係屬暫予通融該稅局應於本年底再行具報候核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晉北北路鹽勛稅率前經核定於十一年十二月間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訓令該局長遵照並於上年十二月間第一千七百七十號訓令該局長與收稅局協擬辦法呈核各在案茲據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九二二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本所於十一年十二月間曾核定晉北北路紅白鹽每司馬秤一百勛收稅一元二角五分由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一年爲限嗣於十二年十一月間復於整頓北路鹽務案內提議由十三年一月起將北路鹽稅每擔增加二角五分以上各節業經分飭晉北收稅局遵辦議復並於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六二三六號及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一

七三號分別先後付知各有案茲據該稅局呈稱關於加稅一案職局曾接山西省長令文一件並抄附鹽商公稟囑查明具復又據北路收稅局將該鹽商公稟轉陳請示職局擬俟華收稅官鄧邦透親赴該路調查後再行酌議等情並抄附原稟到所正核辦間又據呈稱此次鄧君巡視北路對於鹽稅問題已加意考慮擬請將化鹽每擔收稅一元五角不給滷耗又白鹽每擔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滷耗仍照前章程辦理作為試辦並請准將紅鹽稅率由每擔一元二角五分加至一元五角不給滷耗等情前來查所擬一節可准由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惟須聲明對於白鹽稅率係屬暫予通融該稅局應於本年底再行具報候核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晉北收稅局原呈 第八六六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百四十九號公函及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公函庚節關於北路加稅各等因奉此職局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百六十五號電陳復在案查關於加稅一案職局曾接山西省長九月十九日令文一件並據北路收稅官十月四日轉呈鹽商公稟(節譯附呈)一件省長令文中並將同樣之稟抄附前來囑即查明具復等語茲查恢復北路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稅率問題職局原擬暫緩施行俟華收稅官鄧君親赴該路調

查後再行酌議一俟鄧君調查完畢職局當即陳報核奪再此案已函商樞運局現正候其答覆合併
陳明謹呈

鹽商公稟

具稟山陰懷仁應縣公民

閻煥辰 陳世昌

朱世成 陳殿魁

李潤 李珍

李日昌 李枝順

方大儒 王培祥

唐金 宿章

盧輔等爲鹽稅較鹽

價尙昂鹽務自日形凋敝懇恩減輕稅率或加減耗以恤商艱而蘇民困事竊維雁北應縣山陰等處
民貧地瘠天產極少一般人民生計惟仰賴不堪承種之荒地刮土熬鹽以爲資助然取利亦甚微細
溯自民國四年設立晉北北路土鹽徵稅局遂將土鹽一項列入正稅案內前者鹽務署議訂章程未
能詳加考查深悉地方情形以致凡屬鹽務統歸普通辦法不知土鹽之產原出於大糧田地本係賦
課並徵非可與山東等省鹽田一律同視也乃以極磽薄之土地負重重之稅課民力不逮奚能支持
因查淮甌湖甌以及長蘆青海尙無正貢之賦而其取求便宜出產又較土鹽爲富特爲我局長約略
陳之蓋青海長蘆取之海岸握之卽得淮湖等甌由潮而生藉日光之力晒曝成鹽成本旣省獲利自
厚至於土鹽刮土成堆築地灌水運水煎熬手續繁雜成鹽一勛需燒炭料三勛先年炭價尙廉每勛
僅值制錢二文今則漲至六七文不等兼之食料昂貴而工人鍋匠屢次要求加薪本重利輕何所取
償近年外鹽充斥日見侵入實因他鹽成本較輕售價可減故土鹽大受影響此生民日感土鹽凋敝

之一大原因也鹽業既不暢旺則一般鍋戶店商自亦隨之而竭蹶其結果既不利於民復何裨於國此不得不請減稅加耗者一也查土鹽約分三種白鹽紅鹽化鹽是也白鹽稅重價賤無人販運祇好摻入糠質迴鍋重熬變爲化鹽然工本既經兩次是成本既昂矣而鹽價偶跌賠累何堪故熬化鹽者甚少若仍以紅白鹽出售則百觔僅售洋一元今紅白鹽稅率既經恩准減爲一元二角五分而化鹽仍爲一元五角成本愈重銷路日少此不得不請減稅或加滷耗者二也頃者中南路每口鍋稅原係七十二元現已減至四十八元夫同爲普北鹽區自當一律待遇詎可苦樂懸殊致使商民有雨露失均之感公民等擬仿照中南路辦法減率收稅以期推行銷路暢旺稅收自日見增加豈非公私兩便之道此不得不請減稅加滷耗者三也且也土鹽經熬煮而成鹽固由水中取出內含水分較多鹽客商販其間往返搬運幾經倒翻勢必風吹日晒鹽滷耗損所以從前權運局收稅時每百觔貼滷耗五十觔此舊規也今則一律取消而到各局卡過驗復稱時路經一程百觔卽短稱十數觔或七八觔不等若再遠行其損耗必更多及至卡員驗票過稱仍照原數收稅不予扣除長則必遭罰辦短則以爲偷漏若長此以往誰復敢運輸出境此不得不請減稅加耗滷者四也總之雁北無他出產惟土鹽一項爲人民謀生之命脈亦爲國家收入之大宗苟不設法維持專取以徵爲禁之主義試思人民驟絕生機孰肯坐以待斃勢必弱者變爲流民强者挺而走險則地方固屬不幸而國家亦何所取益

平爲此伏祈貴局長俯察下情軫念民瘼據此轉呈收稅總局將化鹽紅鹽白鹽稅率一律再予減輕或加減耗以恤商艱而蘇民困公民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晉北收稅局原呈 第九一三號

敬肅者案查華助理員鄧邦適君巡視北路報告書業由職局十三年三月五日第九百十二號公函送呈察閱在案查關於北路鹽勛加稅問題業經職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六號公函陳明管見嗣奉鈞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五千九百五十一號短公函飭令呈覆等因各在案查前奉鈞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百四十九號公函飭知北路紅白鹽稅率應按照十二年月份核減之數目每擔增加二角五分旋又奉鈞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公函飭知由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北路鹽(似係包括三種鹽勛)稅每擔增加二角五分各等因奉此查職局對於本案曾將山西省長來文所持意義及北路十三家鹽商請求減稅等情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百六十六號公函呈報鈞所核奪且此次鄧君巡視北路對於鹽稅問題已加意考慮察閱所呈報告書即可概見因此職局擬請鈞所將鄧君報告書第二十節(英文)所擬辦法(甲)化鹽每擔收稅一元五角不給減耗(乙)白鹽每擔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減耗仍照前章程辦理賜予核准作爲試辦(丙)職局並擬請鈞所准將紅鹽稅率由每擔一元二角五分加至一元五角不給減耗職局雖

未呈請增加化鹽及白鹽稅率(比較十二年分稅率)然職局現正籌畫辦法務使北路稅收入數目增加此項計畫於鄧君報告書(由晉北第九一二號公函呈送)而第二十九節(英文)關於報告羅
瞳鹽務情形及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兩節(英文)關於天陽曬池情形業已陳明矣謹呈

務使鹽汁
汲入灶上
之樓及灶
之兩旁然
後用礮內
濾過鹹水
滲入鍋中
用燃料煎
蒸即成爲
鹽共屬灶
戶一千二
百五十二
戶煎丁四
千五百八
十四人

忠孝場公
垣約可容
積鹽六百
担三清觀
公垣約可
容積鹽三
百擔南峯
寺公垣約
可容積鹽
七百擔田
邊子公垣
約可容積
鹽二千四
百擔楊家
河公垣約
可容積鹽
三百擔興
隆場公垣
約可容積
鹽二百擔
河嘴公垣
約可容積
鹽一千四
百擔下觀
寺橋公垣

約可容積
鹽三百擔
廣和井公
垣約可容
積鹽三百
擔魚洞井
公垣約可
容積鹽二
百擔攔河
堰公垣約
可容積鹽
六百擔灰
坪公垣約
可容積鹽
四百擔黃
泥井公垣
約可容積
鹽三百擔
國家井公
垣約可容
積鹽一百
擔

考 備	

服
氏
美
早



川北射洪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價
射洪場	場知事署	全場共有	本場鹽井	質分花	本場共有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設射洪縣	鹽井七百	純用筒車	巴二種	公垣二處	年產巴鹽	年巴鹽每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城內鹽場	一十四眼	全恃人工	色白味	第一公垣	七萬六千	擔成本約	巴鹽每擔	民國十二年
	區域東至	炭灶一百	搬運須經	純	可容積鹽	萬八千一	銀四元六	成本約銀	民國十二年
	文星場南	二十五產	晒灰潑樓		八千擔第	百一十一	角六分花	六元一角	民國十二年
	至太和鎮	柴灶三百	諸手續始		二公垣可	擔八十八	鹽每擔成	五分花鹽	民國十二年
	西至香山	二十四座	可入鍋煎		容積鹽二	千零五	本約銀四	每擔成本	民國十二年
	場北至太		熬成鹽本		千擔	十六擔一	元二角六	約銀四元	民國十二年
	平場		場原有灶			九十三擔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民國十二年
			戶二百零			十二勛民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三十六家			國九年產	巴鹽每擔	巴鹽每擔	民國十年
			煎丁五百			巴鹽六萬	成本約銀	成本約銀	民國十年
			零八名			二千八百	六元二角	六元二角	民國十年
						五十六擔	三分花鹽	三分花鹽	民國十年
						九十二勛	每擔成本	每擔成本	民國十年
						產花鹽四	約銀五元	約銀五元	民國十年
						千六百五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民國十年
						十二擔一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十三勛民	年巴鹽每	年巴鹽每	民國十一年
						國十年產	擔成本約	擔成本約	民國十一年
						巴鹽七萬	銀五元五	銀五元五	民國十一年
						零零八十	角三分花	角三分花	民國十一年

附錄

二

鹽務署

刊行

考 備	
	四擔零四 筋產花鹽 四千零八 十四擔一 十一筋
	鹽每擔成 本約銀五 元三角五 分
	元五角二 分

川北射蓬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本場	價
射蓬場	場知事署 設射洪縣 屬洋溪鎮 產鹽區域 地跨射洪 蓬溪兩縣 東南與蓬 中場連界 西北與射 洪場連界	現有灶六 百二十二 座井一萬 五千三百 五十六眼	製鹽純賴 人力以井 內汲出之 水用泥灰 澄過以煤 炭柴草煎 熬除如文 星場時有 曬灰煎熬 者共屬灶 戶六百二 十二家煎 丁四千八 百九十六 人	花鹽巴 鹽兩種 純屬白 色	本場有公 垣五處洋 溪鎮一公 垣及附屬 分垣可容 積鹽一萬 三千四百 七十擔大 渝渡二公 垣及附屬 分垣可容 積鹽九千 六百八十 擔青提渡 三公垣及 附屬分垣 可容積鹽 四千六百 擔柳樹沱 四公垣及 附屬分垣	民國十 一年產花 巴鹽一十 八萬一千 五百五 百二十一 擔四十四 萬二千 九百七十 七	民國十 二年巴 鹽每擔 平均銀 四元七 角二分 花鹽二 元五角 五分	民國九 年巴 鹽每擔 平均銀 三元 五角 五分

鹽

文

處

意

附錄

四

鹽

務

署

刊

行

考 備

可容積鹽
二千七百
擔青崗壩
五公垣及
附屬分垣
可容積鹽
六千擔

川北簡陽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坦 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 坵數目	產額		成本		售價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簡陽場	場知事署 設簡陽屬 石橋鎮產 鹽區域東 至射洪壩 南至蘇柳 林西至楊 柳店西北 至海井灣 西南至老 君井	全場現有 鹽井二百 六十眼炭 灶二十八 座柴灶一 十五座	凡煎鹽須 預積鹹頭 以泥作團 或百數十 個或一二 百個堆積 爐上由火 氣薰蒸以 淘灌浸愈 浸愈好欲 熬煎時將 此泥團碎 入桶中溶 化澄源加 入鍋內容 易成鹽而 鹹量亦加 鹽煎成時 抬出晾鹽 鍋始以白 水浸漂俟	花鹽巴 鹽兩種 均白色 花鹽細 粒巴鹽 成塊	場屬共有 公垣三處 第一公垣 約容積鹽 千五百擔 第二公垣 約容積鹽 一千擔第 三公垣約 容積鹽三 百擔	民國十一 年共產鹽 四萬二千 百二十六 擔	民國八年 共產鹽四 萬一千二 百二十六 擔	民國十二 年每擔成 本花鹽平 均合銀四 元四角八 分巴鹽五 元四角	民國九年 每擔成本 花鹽平均 合銀四元 一角巴鹽 四元五角 民國十年 每擔成本 花鹽平均 合銀四元 五角巴鹽 五元	民國十二 年每擔花 鹽平均售 銀四元九 角八分巴 鹽五元九 角	民國九年 每擔花鹽 平均售銀 四元六角 巴鹽五元 民國十年 每擔花鹽 平均售銀 五元五角 民國十一 年每擔花 鹽平均售 銀四元四 角巴鹽四 元八角

鹽

文

誌

卷

附錄

五

鹽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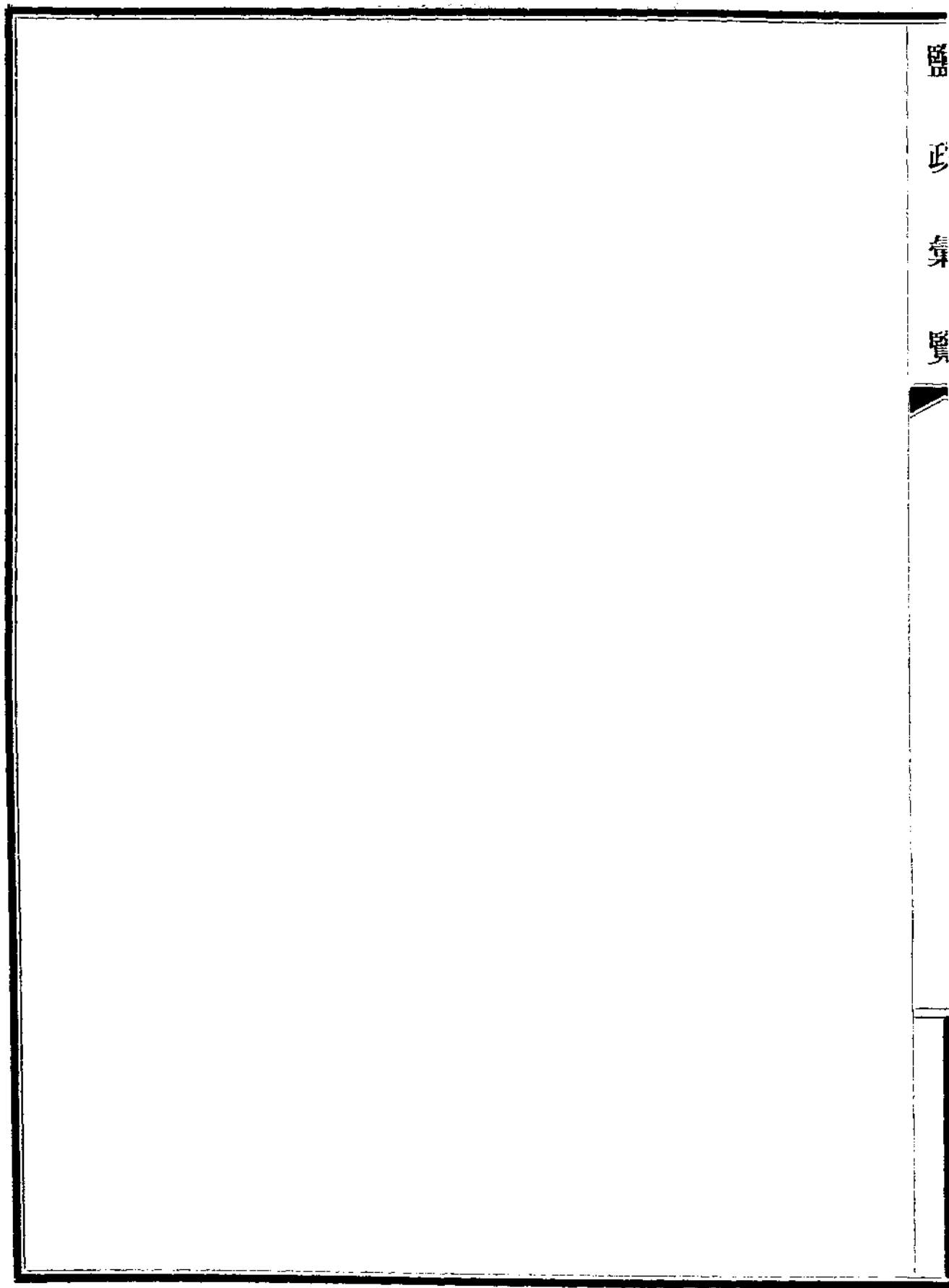
署

刊

行

考 備	
	水浸透滴 乾其色分 外鮮妍現 有灶戶三 百零九家 煎丁七百 五十二人

內透過之
土作成磚
式砌於灶
尾成圓爐
形時以鹽
水澆之一
曰曬灰以
透過之灶
土爐土搗
細平鋪地
面以鹽水
澆之使日
曬乾水氣
鹽質留於
灰內一日
濾水每灶
另置濾鍋
一口將鹽
水煎沸器
入濾之其
鹽乃成雪
白一日取
鹹鹽汁煎
沸時鹹水
必淨鍋面



川北南閬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南閬場	場知事署設南部縣城內產鹽區域地跨南部閬中兩縣東界儀隴西界鹽亭南界南充北界閬中	井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眼灶六千四百一十二座	於灶後設壩縱橫架土磚中通火路燒紅時以滷浸之名曰冰土然後將此冰土碎之入桶溶化瀝出之水始能煎鹽以皂角提其色共屬灶戶一千八百三十六家煎丁八千三百五十二人	只花鹽一種色白粒小	本場有公垣三十二處第一公垣可容積鹽一萬擔第二垣四二萬擔第三垣六百擔第四垣三百擔第五垣一千擔第六垣一千七百擔第七垣五百擔第八垣一千九百擔第九垣一千三百擔第十垣三百擔第十一垣六百擔	民國十一年產鹽三十一萬零九百七十三擔八十九元一角	民國八年產鹽二十萬六千九百七十三擔八十九元一角	民國十二年每鹽一擔平均合成本銀五元八角	民國九年每鹽一擔平均合成本銀五元八角	民國十二年每鹽一擔平均售銀五元六角一分十年每擔售銀六元二角三分	民國九年每鹽一擔平均售銀五元六角一分十年每擔售銀六元二角三分

鹽

文

電

電

附錄

八

鹽

務署

刊行

十二垣四
百擔第十
三垣三百
擔第十四
垣二百擔
第十五垣
六百擔第
十六垣三
百擔第十
七垣七百
擔第十八
垣二百擔
第十九垣
一千六百
擔第二十
垣五百擔
第二十一
垣一千擔
第二十二
垣五百擔
第二十三
垣一百擔
第二十四
垣三百擔
第二十五

考 備

垣三百擔	第二十六	垣二百擔	第二十七	垣八百擔	第二十八	垣一千三	百擔第二	十九垣三	百擔第三	十垣五百	擔第三十	一垣一百	擔第三十	二垣七百	擔
------	------	------	------	------	------	------	------	------	------	------	------	------	------	------	---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blank, containing no text or figures.]

川北蓬中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地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蓬中場	場知事署	本場現有	本場汲水	花巴兩	全場共有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九年
	設蓬溪縣	井一萬一	之法以篾	種巴鹽	公垣十處	年產花鹽	產花鹽九	年花鹽每	花鹽每担	年花鹽每	花鹽每担
	城內鹽場	千八百五	繁竹筒用	色青質	第一公垣	八萬四千	萬四千三	担平均合	平均合成	担平均價	平均價銀
	區域地跨	十六眼炭	人力轉運	堅花鹽	可容積鹽	三百担巴	百担巴鹽	成本銀三	本銀二元	銀四元三	三元三角
	蓬溪南充	灶一百八	水車篾盤	色白粒	一千二百	鹽一萬五	一萬零五	元九角巴	九角巴鹽	角巴鹽五	巴鹽三元
	兩縣東至	十五座柴	持筒絞出	細	担第二公	千三百七	百担民國	鹽四元六	三元四角	元	八角民國
	南充縣屬	灶五百七	井口傾於		垣一千二	十二担	九年產花	角	民國十年		十年花鹽
	三滙場南	十七座	桶內挑入		百担第三		鹽七萬六		花鹽每担		每担平均
	至蓬溪縣		灶上水分		公垣一千		千二百担		平均合成		價銀三元
	屬大橋西		鹹淡水鹹		三百担第		巴鹽九千		本銀二元		零二分巴
	至蓬溪縣		則貯入大		四公垣一		四百担民		六角二分		鹽五元零
	屬常樂場		盆濾去渣		千四百担		國十年產		六角七分		七分民國
	北至蓬溪		洋煎鹽水		第五公垣		花鹽八萬		六角七分		十一年花
	縣屬羅鍋		淡於煎鹽		一千一百		四千三百		民國十一		鹽每担平
	場		灶上砌土		担第六公		担巴鹽一		年花鹽每		均價銀四
			潑水候水		垣一千担		萬五千三		担平均合		元零九分
			透鹹重取		第七公垣		百七十二		成本銀三		巴鹽五元
			土泡水煎		八百担第		担		元六角九		九角
			鹽共計灶		八公垣五				分巴鹽五		
			戶五百六		百担第九				元五角		
			十二家煎		公垣五百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十

鹽務署刊行

監
正
兼
覽

考 備	
	丁三千三 百七十二 人
	担第十公 垣三百担

川北蓬遂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 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 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蓬遂場	場知事署 設蓬溪縣 屬河邊場 產鹽區域 原跨蓬溪 遂寧兩縣 東至遂寧 縣屬白馬 場南至遂 寧縣屬洛 陽橋西至 蓬溪縣屬 地風井北 至蓬溪縣 屬飯子壩	全場現有 鹽水井共 計一萬一 千六百零 四眼火井 四眼火灶 一座炭灶 二百七十 座柴灶三 百七十四 座	將鹽水濾 過轉入溫 水鍋如煎 花鹽必需 豆漿或苦 提水夥煉 始能成粒 如煎巴鹽 必加花鹽 數十斤及 新鮮鹽水 熬煉始成 冰塊間有 鹹量輕者 汲水後須 淋潑灰土 并淋潑數 次然後透 水煎鹽藉 省燃料共 計灶戶六	花巴兩 種其色 均白花 第一公垣 可容積鹽 二千担二 煎成勢 四五六各 如鍋形 中厚邊 薄厚約 五六寸 薄約二 三寸敲 成大塊 挑運	場屬共有 公垣九處 第一公垣 可容積鹽 二千担二 煎成勢 四五六各 如鍋形 中厚邊 薄厚約 五六寸 薄約二 三寸敲 成大塊 挑運	民國十 一年 共產花 巴鹽九萬 一千七百 六十六担	民國八 年 共產花 巴鹽八萬 五千三百 六十三担 民國九 年共 產花巴 鹽八萬四 千五百六 十四担 民國十 年 共產花 巴鹽八萬 六千九百 十四担	民國十 二年 年花鹽每 担平均合 銀三元三 角巴鹽五 元四角	民國九 年 花鹽每担 平均合銀 三元二角 巴鹽五元 二角 民國十 年 花鹽每担 平均合銀 三元四角 巴鹽五元 五角	民國十 二年 年花鹽每 担平均值 銀四元五 角巴鹽六 元二角二 分	民國九 年 花鹽每担 平均值銀 四元二角 巴鹽五元 六角民國 十年花鹽 每担平均 值銀四元 四角巴鹽 六元五角 民國十 一年 年花鹽每 担平均值 銀四元五 角巴鹽六 元四角

川北蓬遂鹽場調查表

附錄

十

鹽務署刊行

眞 賢

百四十五
家煎丁二
千一百二
十八人

考 備	
	百四十五 家煎丁二 千一百二 十八人

川北西鹽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成本	本場	價
西鹽場	場知事署設西充縣城內鹽場區域東至碾壩公垣與南閬場交界南至南充縣西至文井公垣與蓬中場交界北至鹽亭毛公兩河兩公垣地跨西充鹽亭兩縣	全場共有鹽水井二千七百六十二眼火井六百五十七眼火灶四百座柴灶二百九十座	場屬產鹽區域概係鑿井汲水再用水曬灰或潑灶又將灰及灶泥入於大桶內泡水透過鹹味導入冰盆然後入鍋以柴煎燒內加善提子或皂角子數個取其色白至會真三元兩公垣稍有火井可以安鍋煎鹽然至	鹽有兩種一曰水花鹽一曰公白粒如粟大如粟大一曰坨鹽色白粒公坨積鹽八百擔會龍公坨可容積六百擔槐樹公坨可容積六百擔羊鹿公坨可容積四百擔義興公坨可容積五百擔永興公坨可容積三百三十擔忠和公坨可容積五十擔碾壩公	民國十一年產鹽一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七擔 民國八年產鹽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八擔 民國九年產鹽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八擔 民國十年產鹽十萬零三千九百六十四擔	民國十一年每擔平均成本銀四元三角六分 民國九年每擔平均成本銀三元四角 民國十年每擔平均成本銀四元	民國十二年每擔售銀洋五元二角七分 民國九年每擔售銀洋四元三角五分 民國十年每擔售銀洋四元九角六分	民國十一年每擔售銀洋五元一角四分	

附錄 十二 鹽務署刊行

多不過四坵
五口其製
法亦同至
灶戶共計
六百四十
六家煎丁
共計三千
一百三十
二人

垣可容積
一百擔會
真公垣可
容積一千
擔三元公
垣可容積
一千二百
擔觀音公
垣可容積
四百擔棕
樹公垣可
容積二百
擔兩河公
垣可容積
五百擔毛
公公垣可
容積六百
擔金雞公
垣可容積
七百擔雙
碑公垣可
容積五百
擔

考備

川北中江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漏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數目	產額			成本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中江場	場知事署 駐中江縣 屬胖子店 東至蓬溪 縣屬玉峰 場西至本 縣之太安 場南至樂 至縣屬之 大佛場北 至三台縣 屬之千子 坎	本場現有 地火井二 百七十眼 鹽水井二 千四百七 十二眼火 灶二百七 十座柴炭 灶一百七 十二座	本場製鹽 分地火柴 炭火二種 地火製法 係就出火 地點修砌 鍋灶一面 以極鹹之 水用木桶 瀘清盛入 鍋內聽其 煎熬經過 一：乾之 久即可成 鹽柴炭火 製法多用 較淡鹽水 先用草灰 以鹽水潑 透置之日 光下久晒	本場分 花巴鹽 兩種地 火純產 花鹽柴 灶炭灶 多產巴 附公垣可 容鹽一百 五十擔第 二公垣可 容鹽四百 餘擔第三 公垣可容 鹽四百餘 擔第四公 垣可容鹽 三百餘擔 第五公垣 可容鹽三 百餘擔第 六公垣可	本場現設 正附公垣 八處第一 公垣可容 鹽一千五 十四擔	民國十一年產花巴鹽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四擔	民國八年產花巴鹽二萬六千三百二十	民國十二年花鹽每擔平均需成本銀元三元六角八分	民國九年花鹽每擔平均需銀四元	民國十二年花鹽每擔平均需銀四元五角一分	民國九年花鹽每擔平均需銀四元七角一分
						民國十年產花巴鹽二萬二千五百九十	民國十年花鹽每擔平均需銀三元九角	民國十年花鹽每擔平均需銀四元五角八分	民國十年花鹽每擔平均需銀四元九角九分	民國十年花鹽每擔平均需銀六元四角五分	

鹽
文
卷

附錄

十三

鹽務署刊行

川北樂至鹽場調查表

場名	坐落	灘池井垣坎編數目	製法	種類	倉庫坵數目	產額		本場	
						上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樂至場	場知事署	現有炭灶五座柴灶六百九十	灶圍堆砌泥團接受火氣使其	花鹽巴鹽兩種	全場共設公垣十七處第一公垣可容積	民國十一年產鹽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二觔	民國八年產鹽一十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九觔零六	民國十二年花鹽一擔平均合洋三元六角	民國九年花鹽一擔平均合洋二元九角
	設樂至縣城鹽場區	四座井三萬零二百	煎乾液以井函數次	花鹽色白粒細	第二公垣	九擔零七	民國九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年
	城東至遂寧縣境南	四十八眼	凝結鹹量然後碎入	巴鹽色灰白成餅	第三公垣	十二觔	民國九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年
	至安岳縣境西至簡陽縣境北		坑棧復以井函濾出入鍋煎之		第四公垣	一十四萬	民國九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年
	至中江縣境		一晝夜成鹽現共有		第五公垣	五千四百	民國十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年
			灶戶六百九十九		第六公垣	零六十觔	民國十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年
			煎丁五千五百六十		第七公垣	一十三萬	民國十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年
			二人		第八公垣	六千七百三十六擔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九公垣	零五十五觔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一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二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三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四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五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六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七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八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十九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第二十公垣		民國十一年	平均合洋	民國十一年

鹽文書

附錄

十四

鹽務署刊行

考備

第十公垣	一千二百	擔第十一	公垣一千	五百擔第	十二公垣	二千一百	擔第十三	公垣一千	六百擔第	十四公垣	二千二百	擔第十五	公垣一千	擔第十六	公垣一千	三百擔第	十七公垣	二千三百	擔
------	------	------	------	------	------	------	------	------	------	------	------	------	------	------	------	------	------	------	---

角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通論

場區第三

長蘆

長蘆即滄州也滄州舊治在長蘆東南明洪武初徙治長蘆設都轉運司駐其地故直隸之鹽以長蘆名

水經注云長蘆水名水傍多蘆葦故曰長蘆元和郡縣志云北周大象中置長蘆縣蓋以水為名方輿紀要云唐貞觀初始以長蘆隸滄州宋熙寧四年廢長蘆縣為長蘆鎮併入清池清池唐滄州治也本漢浮

陽縣為渤海郡治隋開皇間改為清池縣在長蘆東南四十里明史地理志云洪武二年廢清池縣併入滄州徙州治於長蘆即今治也按直隸鹽區唐宋以來隸河北路曰河北鹽元隸河間路曰河間鹽今以

歷史證之宋置河北都轉運使元為大都河間都轉運使明初以滄州長蘆為鹽產總匯之處運使駐於其地故改稱長蘆明史職官志載洪武二年置長蘆都轉運使此蘆鹽名稱所由始也及清康熙七年

運司移住天津猶仍長蘆之名長蘆即今滄州自明移滄州與長蘆之沿革固宜詳矣 長蘆場區蓋禹貢青

兗二州域胡渭禹貢錐指云今直隸滄州青縣靜海天津為禹貢冀東瀕河之地中流與兗分界自天津

海之北岸皆冀州域冀兗二州皆濱渤海今靜海鹽山等縣斥鹵數百里長蘆鹽利出此者十之五六皆兗城也 周為幽兗一州境其在春秋戰國時代燕齊

二國皆以產鹽著稱此則鹽業發源由來古矣周禮職方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河東曰兗州其利蒲魚

亦數倍於兗州其在春秋戰國時代自鹽山以北與綏以西皆為幽州境隸屬於燕若鹽山慶雲等縣則

鹽

文

意

誌

附錄

鹽務署刊行

司金初滄寶之鹽皆隸河北東路貞元元年定都燕京改燕京為中都因倣遼制仍以燕京平州二路地析置中都路北場區所由分也洎大定初始置滄州鹽使司後以蘆臺產鹽日旺大定十三年又置寶坻鹽使司而以平灤鹽場隸於寶坻鹽使司故當金之時滄元依金舊仍分大都河間兩路置大都河間

兩鹽運司大都所屬為寶坻各場河間所屬為青滄各場元史地理志載至元二十一年置河間路至元九年改中都為大都二十一年置大都路凡清滄之

鹽隸河間寶坻之鹽隸於大都故設大都河間兩鹽運司若平灤鹽場雖隸永平路仍由大都鹽運司兼轄元制山東山西河北地謂之腹裏皆屬中書省其非腹裏者則設行中書省大率以路領州州領縣此

實省制所由起而鹽明改大都為北平仍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其後改路為府因置河間長蘆都轉運鹽區之分亦依省界矣

使司旋又定為長蘆都轉運鹽使長蘆名稱自此始也元史本紀載大德七年裁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改置大都河間鹽運司蓋以河間運司兼轄大都

各場而場區所在仍以路分故稱大都河間鹽運司明洪武初改大都路為北平府依元之舊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其後河間諸路皆改為府復以運司駐劄長蘆改為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後又定為長蘆

都轉運鹽使司長蘆在明隸河間府明初革元中書省改設承宣布政使司置北平布政使司永樂年間改北平為北京罷布政使司以所領隸北京行部嗣改北京為京師以各府州縣直隸京師此直隸名稱

所由昉也直隸區號稱長蘆則清康熙間移運司駐天津猶仍長蘆之名故相沿至今直隸鹽區號稱長蘆與直隸之沿革又宜詳矣

長蘆按直隸鹽運以滄州為總匯由來尚矣史記貨殖傳言燕薊南通齊趙有魚鹽之饒渤海之間一都會也渤海謂渤海漢渤海郡治即今滄州太平寰宇記亦言唐永徽初薛大鼎為滄州刺史開無棣河

以通海鹽百姓歌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達滄海魚鹽至昔日徒行今騎騶美哉薛公德滂被則知漢唐以來滄州地方實為鹽運匯集之所洎至明代始以長蘆著稱方輿紀要云滄州據河濱海綰海王之利

燕趙魚鹽由此取給誠司移駐天津而長蘆名仍沿其舊此蘆鹽所由著也長蘆鹽場環繞直隸灣北津為南北要衝因將運司移駐天津而長蘆名仍沿其舊此蘆鹽所由著也

起山海關南抵老黃河口居直隸之東部海岸延長迤北而南千有餘里直隸一省東瀕渤海產鹽區域環繞直隸海灣直隸灣者渤海

兩大海灣之一所謂海曲也灣之西北為大沽口在天津縣之東南即直沽口海自直沽口以北折而東為寧河縣東南又東為豐潤縣南又東北為灤州南又東北為樂亭縣南又東北為昌黎縣東南又東北

為撫寧縣東南又東北為臨榆縣南又東為山海關與奉天接界此直隸灣之北岸也海自直沽口以南折而西為天津縣東又西南為滄州東又西南為鹽山縣東北又迤而東至老黃河口與山東接界此直隸灣之南岸也今直隸鹽場迤北而南千有餘里者在渤海岸各州縣之海濱論者謂灘地適宜之處約有五千餘方里產區面積亦云廣矣 濱海州縣曰寧河隸順天府曰

天津曰滄州曰靜海曰鹽山曰慶雲隸天津府曰灤州曰撫寧曰昌黎曰樂亭曰臨榆隸永平府曰豐潤隸遵化州固皆產鹽區域也場務建置自元以前莫可得詳今叙沿革斷自元始

元初鹽場分隸大都河間兩鹽司後以大都歸併河間所隸之場凡二十二據元史百官志分列於左

利國場清一統志云利國場在鹽山縣韓村鎮利民場清一統志云利民場在滄州畢孟鎮海豐場清一統志云海豐場在鹽山縣楊二莊阜民場清一統志云阜民場在鹽山縣

常葛鎮阜財場清一統志云阜財場在鹽山縣高家灣益民場清一統志云益民場在鹽山縣東則益民場當與阜財場相近潤國場清一統志云潤國場在鹽山縣

明隆慶間併入阜民阜財場區在鹽山縣北接滄州界則潤國場當與阜民相近 海阜場清一統志云海阜場在鹽山縣東則海阜場亦與海豐相近金史食貨志載大定

十三年滄州人李格言滄州有舊廢海阜鹽場請復置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海阜場與則損滄鹽之課且食戶仍舊而鹽貨歲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是則元代以前即有海阜場及至元時依舊設

置金設滄州鹽使司凡鹽山各場皆隸滄州鹽司元承海盈場清一統志云海盈場在鹽山縣蘇宋金之後所設鹽場大提循依宋金舊制可以證矣富國場清一統志云富國場在天津縣鹹水沽興國場清一統志云興國場在天津縣高家莊

州以別之海潤場清一統志云海潤場在鹽山縣海潤鎮嚴鎮場清一統志云嚴鎮場在滄州同居鎮富國場清一統志云富國場在天津縣鹹水沽興國場清一統志云興國場在天津縣高家莊

清一統志云興國場厚財場清一統志云厚財場在天津縣東南則厚財場當與興國相近豐財場清一統志云豐財場在天津縣葛沽三叉沽

場清一統志云三叉沽在天津縣東南又東南為大直沽元史食貨志載富民場在鹽山縣崔家口

右隸河間路

蘆臺場清一統志云蘆臺場在寧河縣蘆臺鎮按金劉晞顏新倉鎮碑言五代後唐同越支場要云越光三年趙德鈞鎮蘆軍因蘆臺鹵地始置鹽場此則蘆臺場之設在宋以前矣

右隸大都路

石碑場清一統志云石碑場在樂亭縣石碑莊 惠民場明史地理志云昌黎縣南二十五里惠民場在縣南二十八里 濟

民場清一統志云濟民場在灤州栢各莊

右隸永平路

按元史食貨志言河間之鹽於太宗庚寅年始置鹽場大都之鹽於太宗丙申年始置鹽場此則規畫之初實以清滄二州為重要產區故其時場地分隸三路大都之場一按今寧河縣為元大都路寶坻縣地清雍正間分寶

坻置寧河縣故今永平之場三而河間一路凡十有七按今天津縣即元河間路靖海縣屬之海濱蘆臺場在寧河境

津河間各場又以鹽山所屬居其多數鹽山一縣產鹽之盛著稱最古水經注云漂榆故城俗謂之角飛城趙記石勒使王述煮鹽於角飛是矣魏氏土地記高

城縣東北百里北盡漂榆東臨巨海民咸煮販藉鹽為業即此城也太平寰宇記云鹽山縣東七十里有鹹土四周一百五十里地帶海濱其土多鹹海潮朝夕所及百姓取而煎鹽方輿紀要云隋開

皇間改高城縣為鹽山縣以地產鹽因名唐武德時亦置東鹽州於此今沿海有場其利甚廣長蘆

鹽利出於縣者十之五六是則北魏以降鹽產日旺已可證見而灘場擴充實始宋代其時直沽口

沿宋舊故大都河間等路凡設二十二場而鹽山一區至有十一場之多即占半數矣 沿至明代

益民潤國海阜三場雖行裁併而長蘆鹽利出於鹽山者仍屬十之五六清康熙時又將海盈海潤

利國阜民阜財等場概行裁併惟存海豐一場然雍乾年間海豐場灘產額之富甲於全區固緣設灘較多亦因水道交通運輸便利也迨及嘉道以後海潮下落河道淤塞產額衰歎非復昔比則以知灘地之變遷運道之利否實與鹽業相關矣

明沿元制增置海盈歸化二場並將場區劃為南北各置分司以領之南曰滄州北曰青州所轄之場凡二十四據明史食貨志分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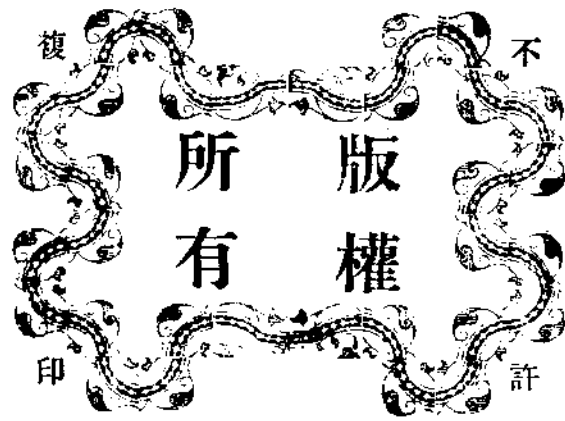
利國場凡場地詳前者不復著後做此利民場 海豐場 阜民場 阜財場 益民場隆慶三年以灘地荒廢併入阜財潤國場隆慶三年以灘地荒廢併入阜財

三年以灘地荒廢併入阜財 海阜場隆慶三年以灘地荒廢併入海豐 深州海盈場海盈場場地未詳 海潤場 富民場 右滄州分司

所轄為南十二場

嚴鎮場 富國場 興國場 厚財場 豐財場 三义沽場隆慶三年以灘地荒廢併入豐財

民國十三年五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掛號保險費五分
-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